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2017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三、合并利润表	7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8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六、资产负债表	11—12
七、利润表	13
八、现金流量表	1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十、财务报表附注	17—132

委托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8】第 2312 号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府谷国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府谷国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府谷国资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投资收益

1、事项描述

府谷国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重大来源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附注四、11 所述，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

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具体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9 和附注八、39。

2、审计应对

我们就投资收益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取得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投资收益确认是否恰当，如果未经审计，我们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

结合长期股权投资的审计程序并抽查投资收益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投资收益的真实性；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与投资收益确认相关的重大差异。

（二）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府谷国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业务代偿款、对府谷县政府部门及企业的一般往来借款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如附注八、6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府谷国资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663,166,474.12 元。若代偿款和暂借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就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测试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查看借款合同、相关会议纪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确认是否双方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

四、其他信息

府谷国资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

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府谷国资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府谷国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府谷国资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府谷国资公司的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府谷国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

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府谷国资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府谷国资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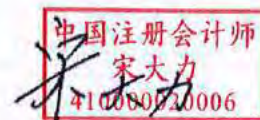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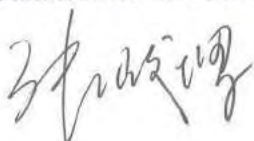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2,627,556,302.26	1,012,136,10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92,748,810.57	61,078,419.29
应收账款	八、3	114,038,424.38	126,762,948.70
预付款项	八、4	148,121,808.73	448,258,144.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八、5	139,914,219.00	31,430,715.18
其他应收款	八、6	1,281,086,975.06	1,758,743,973.63
存货	八、7	1,560,943,507.46	1,279,935,822.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64,410,047.46	4,718,346,13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8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9	1,925,133,309.86	1,279,515,006.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10	3,642,007,636.13	3,335,438,794.04
在建工程	八、11	1,842,129,179.26	1,396,315,430.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2	115,548,291.50	116,221,77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215,990,713.05	102,761,91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8,809,129.80	6,438,252,916.04
资产总计		13,913,219,177.26	11,156,599,04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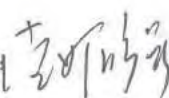
载于第1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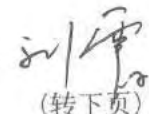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4	187,300,000.00	22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5	185,000,000.00	
应付账款	八、16	67,439,608.61	53,047,703.85
预收款项	八、17	52,119,534.49	45,286,244.53
应付职工薪酬	八、18	10,706,108.66	10,174,343.24
应交税费	八、19	259,565,159.75	237,095,687.31
应付利息	八、20	53,113,108.56	117,608,471.28
应付股利	八、21	23,324,958.61	20,336,150.61
其他应付款	八、22	919,390,440.09	1,129,582,897.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3	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3,958,910.77	1,838,631,49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4	4,887,300,000.00	2,803,686,552.78
应付债券	八、25	1,112,613,981.87	953,559,917.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八、26	346,946,341.25	422,146,70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八、27	583,122,500.00	568,143,100.00
预计负债	八、28	182,024,631.21	
递延收益	八、29	9,142,35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1,149,811.49	4,747,536,272.49
负债合计		8,905,108,722.26	6,586,167,770.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3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国有资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31	3,008,499,768.30	2,725,286,080.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八、32	66,536,035.24	30,270,920.22
盈余公积	八、33	172,512,039.95	109,752,622.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34	335,344,417.08	200,139,6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2,362,260.57	3,245,449,267.19
少数股东权益		1,245,218,194.43	1,324,982,01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8,110,455.00	4,570,431,27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3,219,177.26	11,156,599,048.16

载于第1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政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军

（转下页）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6,679,446.87	653,864,888.47
其中：营业收入	八、35	756,679,446.87	653,864,888.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1,425,977.48	654,036,837.57
其中：营业成本	八、35	379,733,455.62	218,307,626.34
税金及附加	八、36	24,551,446.68	21,227,386.65
销售费用	八、37	13,593,495.70	12,348,564.90
管理费用	八、37	112,619,942.89	86,173,770.58
财务费用	八、37	226,612,425.93	135,156,909.95
资产减值损失	八、38	454,115,210.66	180,822,58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9	739,760,759.19	150,474,44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1,350,759.19	140,874,44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0	-288,702.80	-438,969.62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725,525.78	149,863,525.50
加：营业外收入	八、41	42,373,096.49	82,780,73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42	2,616,658.20	1,886,829.94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481,964.07	230,757,434.17
减：所得税费用	八、43	-72,642,811.16	38,530,23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124,775.23	192,227,198.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124,775.23	192,227,198.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61,725.43	61,565,574.2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886,500.66	130,661,624.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124,775.23	192,227,19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886,500.66	130,661,62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61,725.43	61,565,574.28

载于第1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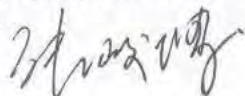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407,717.30	669,938,42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74,812.03	189,342,43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882,529.33	859,280,85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400,439.47	524,713,93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22,315.48	79,439,56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57,334.46	54,336,79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91,814.82	123,255,32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171,904.23	781,745,6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10,625.10	77,535,23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54,76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124,987.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4,765.17	2,124,98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607,916.30	537,682,79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65,225.82	109,894,21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273,142.12	647,577,00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168,376.95	-645,452,01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7,300,000.00	1,33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60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069,889.46	622,930,65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977,889.46	2,034,430,65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886,552.78	638,854,6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534,264.40	236,219,29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327,852.62	64,318,11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748,669.80	939,392,03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29,219.66	1,095,038,61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738,820.07	389,616,98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510,347.88	916,738,8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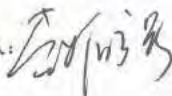
载于第1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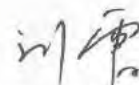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25,286,960.61			30,270,920.22	108,752,622.85		200,139,643.42	1,324,932,010.04	4,570,431,277.23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25,286,960.61			30,270,920.22	108,752,622.85		200,139,643.42	1,324,932,010.04	4,570,431,27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213,687.69			36,265,115.02	62,759,417.00		135,204,773.66	-79,763,815.81	437,679,17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91,377.69								15,291,377.69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291,377.69								15,291,377.6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59,417.00		-62,759,417.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67,922,310.00						-267,922,3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67,922,310.00						-267,922,310.00		
（五）专项储备							36,265,115.02					36,265,115.02
1. 本期提取							36,265,115.02					36,265,115.02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008,499,768.30			66,536,035.24	172,512,039.85		335,344,417.08	1,245,218,194.43	5,008,110,456.00

数字第1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058,339,875.00				109,340,316.80	11,873,772.53	69,890,325.19		1,337,541,065.23	4,348,885,35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2,058,339,875.00				109,340,316.80	11,873,772.53	69,890,325.19		1,337,541,065.23	4,348,885,35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946,204.71			30,270,920.22	412,306.15	-11,873,772.53	130,249,310.23		-12,559,053.19	223,445,92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946,204.71						130,249,310.23			192,222,118.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946,204.71									86,946,204.71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86,946,204.71									86,946,204.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306.15	-11,873,772.53	-412,306.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构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270,920.22						30,270,920.22
1. 本期提取							30,270,920.22						30,270,920.22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25,286,080.61			30,270,920.22	109,752,623.95		200,139,643.42		1,324,982,010.04	4,570,431,277.23

截至第1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3d202105

王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ULY 15 15

会计机构和负责人：刘博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151,138.64	21,151,63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12,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03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9,914,219.00	31,430,715.18
其他应收款	十二、1	1,479,963,673.23	1,941,200,585.51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35,541,030.87	1,998,812,932.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4,963,203,829.86	4,317,585,526.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857,655.07	83,300,036.29
在建工程		12,208,786.00	7,408,78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18,273.07	36,318,46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5,388,544.00	4,642,612,816.27
资产总计		7,140,929,574.87	6,641,425,748.34

载于第1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政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政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军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300,000.00	22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44,560.25	441,185.00
应交税费		22,848,422.45	23,275,156.51
应付利息		5,003,353.43	1,857,041.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2,998,621.94	2,027,161,795.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8,694,958.07	2,278,235,17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	20,500,000.00
应付债券		1,112,613,981.87	953,559,917.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113,981.87	974,059,917.75
负债合计		3,076,808,939.94	3,252,295,096.1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国有资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8,250,771.41	2,725,037,083.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375,354.93	30,270,920.22
盈余公积		172,512,039.95	109,752,022.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0,982,468.64	344,070,02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4,120,634.93	3,389,130,65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40,929,574.87	6,641,425,74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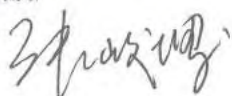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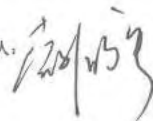
载于第1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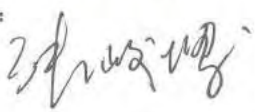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3		12,863,527.18
减：营业成本	十二、3		
税金及附加			40,675.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57,832.86	8,872,153.33
财务费用		60,487,738.12	61,756,626.70
资产减值损失		67,199,224.20	68,583,86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4	750,555,159.19	150,474,44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810,364.01	24,084,647.7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794,364.01	24,084,647.70
减：所得税费用		-16,799,806.05	-17,145,967.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594,170.06	41,230,614.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594,170.06	41,230,614.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7,594,170.06	41,230,61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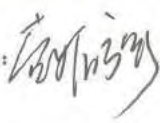
载于第1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44,86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2.48	104,94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02.48	13,349,80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2,532.22	2,139,20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3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0,404.70	2,070,05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670.98	4,209,25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49,165.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9,16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99.00	5,095,93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00	5,095,9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0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88,000.00	351,072,338.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96,000.00	576,572,338.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701,893.94	53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9,696.47	63,585,22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61,590.41	602,085,22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434,409.59	-25,512,88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99,507.26	-21,468,26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1,631.38	42,619,897.97
		198,151,138.64	21,151,631.38

载于第1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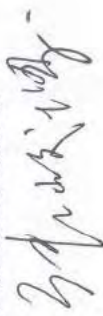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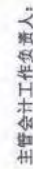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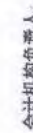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25,037,083.43			30,270,920.22	109,752,622.95		344,070,025.58	3,389,130,65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25,037,083.43			30,270,920.22	109,752,622.95		344,070,025.58	3,389,130,65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213,687.94			32,104,434.71	62,759,417.00		296,912,443.06	674,989,98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5,291,377.98						627,594,170.06	627,594,170.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291,377.98							15,291,377.9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2,759,417.00		-62,759,417.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759,417.00		-62,759,417.0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7,922,310.00						-267,922,31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2,104,434.71				32,104,434.71
2、本期使用								32,104,434.71				32,104,434.7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008,250,771.41			62,375,354.93	172,512,039.95		640,982,486.64	4,064,120,634.93

截至第1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上年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638,090,879.02						109,340,316.80		303,251,717.01	3,230,682,91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2,638,090,879.02						109,340,316.80		303,251,717.01	3,230,682,91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946,204.41					30,270,920.22	412,306.15		40,818,308.57	158,447,73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30,614.72	41,230,614.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946,204.41									86,946,204.41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6,946,204.41								-412,306.15	86,946,204.41
（三）利润分配											412,306.15		-412,306.15	
1、提取盈余公积											412,306.15		-412,306.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270,920.22				30,270,920.22
1、本期提取										30,270,920.22				30,270,920.22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25,037,083.43					30,270,920.22	109,752,622.95		344,070,025.58	3,389,130,652.18

截至第17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成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霞

(转下页)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有限公司的通知》(府政发〔2004〕39号)文件的批准,于2004年7月1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于2004年7月19日在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61272313100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50年;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武关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出资已经榆林振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榆振会字(2004)第27号验资报告。

2007年5月10日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府政发〔2007〕28号),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武关兴变更为余文清,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5月6日公司变更名称,由“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4月28日根据《关于增加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府政发〔2011〕37号),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由陕西宇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陕西新会所验字(2011)第098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26日,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峻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府政发〔2011〕50号)文件,本公司董事长由余文清变更为张峻燊;注册地由府谷县财政局后院变更为府谷县河滨路友谊大酒店附楼二楼。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6月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陕西宇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陕宇新会所验字(2013)第083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申请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九楼,并于当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0万元,并于当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府谷县人民政府。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企业自主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三）营业期限：2004年7月19日至2054年4月19日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2762582246Q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

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

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

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余额的风险分类
应收财政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其他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财政款项组合	坏账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其他关联方组合	坏账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a.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成本、开发成本及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开发用土地使用权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30	3.00	4.85-3.23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15	3.00	9.70-6.47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3-5	3.00	32.33-19.4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00	32.33-19.4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

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

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21、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

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192,227,198.66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调增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 438,969.62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70,479.55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609,449.17 元
3	按照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贷款贴息采用净额法确认	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收入	减少 2017 年度财务费用 636,172.84 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636,172.84 元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应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1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12.00%、1.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财税【2011】58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性产业企业减半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沙川沟	府谷县	工业生产	15,000.00	58.40	58.40	8,808.98	出资及划拨
2	府谷县华泰煤矿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老高川乡贺市梁村	府谷县	工业生产	1,000.00	55.00	55.00	550.00	出资成立
3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河滨路	府谷县	投资担保	27,135.00	52.44	52.44	14,280.00	出资成立
4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天化路	府谷县	交通建设	200,000.00	53.00	53.00	163,747.08	出资成立
5	中交通力府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镇天化路	府谷县	市政建设	10,000.00	90.00	90.00	9,000.00	出资成立
6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颐佳花园4楼	府谷县	城市建设	12,500.00	80.00	100.00	81,795.00	出资成立
7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花石砭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5,000.00	50.00	50.00	2,500.00	出资成立
8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花石砭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66,000.00	27.00	54.51	20,736.00	出资成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9	府谷县惠泉水务集团惠益民水质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生活饮用水、纯净水等检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资成立
10	府谷县惠鑫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资成立
11	府谷县惠泉水务集团惠昌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惠泉路	府谷县	庙沟门煤电项目供水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资成立
12	府谷县惠利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资成立
13	府谷县惠泽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惠泉路1号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出资成立
14	府谷县惠兴府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惠泉路1号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出资成立
15	府谷水务集团惠力达安装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惠泉路1号	府谷县	安装维修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出资成立
16	府谷县弘丰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河滨路	府谷县	信息咨询服务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出资成立
17	府谷县统筹城乡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农业大楼	府谷县	农业开发	7,000.00	60.00	100.00	3000.00	出资成立
18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府谷县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出资成立
19	府谷县得丰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府谷县	会计咨询、人员培训等	0.00	100.00	100.00	0.00	出资成立

2、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7.00%	54.51%	768,000,000.00	207,360,000.00	二级	详见备注。

注：根据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玉丰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府谷县富荣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7.89% 的股权、7.00% 的股权、6.50% 的股权和 6.12% 的股权，共计 27.51% 的股权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关的表决权交由本公司代其行使，本公司实际持有表决权累计为 54.51%，达到实际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6 年度，“本年”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40,114.08	2,255,536.74
银行存款	1,093,470,233.80	914,483,283.33
其他货币资金	1,530,045,954.38	95,397,288.91
合计	2,627,556,302.26	1,012,136,108.98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单质押	1,500,000,000.00	
经营性保证金	30,045,954.38	95,397,288.91
合计	1,530,045,954.38	95,397,288.9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748,810.57	61,078,419.2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2,748,810.57	61,078,419.29

3、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936,225.90	100.00	8,897,801.52	7.24
其中：账龄组合	122,936,225.90	100.00	8,897,801.52	7.24
应收财政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2,936,225.90	100.00	8,897,801.52	7.24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007,350.64	100.00	7,244,401.94	5.41
其中：账龄组合	134,007,350.64	100.00	7,244,401.94	5.41
应收财政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4,007,350.64	100.00	7,244,401.94	5.41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7,538,318.02	79.34		114,486,006.40	85.43	
1-2年	10,564,168.21	8.59	528,208.41	1,986,772.88	1.48	99,338.62
2-3年	1,877,968.48	1.53	375,593.70	10,075,621.88	7.52	2,015,124.38
3-4年	5,546,558.51	4.51	1,663,967.55	2,168,094.48	1.62	650,428.34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4-5年	2,158,361.67	1.76	1,079,180.84	1,622,688.80	1.21	811,344.40
5年以上	5,250,851.01	4.27	5,250,851.02	3,668,166.20	2.74	3,668,166.20
合计	122,936,225.90	100.00	8,897,801.52	134,007,350.64	100.00	7,244,401.9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府谷县供热有限公司	51,232,932.63	41.67	
榆林市供电局财务科	28,366,528.81	23.07	
郁长生	6,685,096.74	5.44	423,626.72
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	5,967,751.68	4.85	4,769,841.24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5,716,021.00	4.65	
合计	97,968,330.86	79.68	5,193,467.96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204,727.25	10.94		281,685,093.10	62.84	
1-2年(含2年)	5,258,997.68	3.55		30,668,980.32	6.84	
2-3年(含3年)	16,258,560.00	10.98		68,572,331.17	15.30	
3年以上	110,399,523.80	74.53		67,331,739.63	15.02	
合计	148,121,808.73	100.00		448,258,144.22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府谷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普惠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3,025,000.00	3年以上	尚未到结算期
府谷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58,837.00	2-3年、3年以上	尚未到结算期
府谷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6,887,033.00	2-3年、3年以上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78,870,87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榆林市普惠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3,025,000.00	22.30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58,837.00	19.55	
陕西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6,887,033.00	11.40	
陕西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29,809.00	5.02	
榆林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29,809.00	4.68	
合计	93,230,488.00	62.95	

5、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11,538,268.99	9,600,000.00	
其中：(1)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3,138,268.99		被投资单位尚未发放
(2) 神木县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00,000.00	9,600,000.00	被投资单位尚未发放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28,375,950.01	21,830,715.18	
其中：(1)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775,950.01	21,830,715.18	被投资单位尚未发放
(2) 神木县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		被投资单位尚未发放
合计	139,914,219.00	31,430,715.18	

6、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2,380,970.15	86.83	1,031,293,995.09	44.60
其中：账龄组合	2,193,055,905.88	82.35	1,031,293,995.09	47.03
应收财政组合	119,325,064.27	4.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785,503.97	13.17	350,785,503.97	100.00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63,166,474.12	100.00	1,382,079,499.06	51.9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3,412,072.75	96.84	837,198,099.12	32.28
其中：账龄组合				
应收财政组合	2,379,287,982.48	88.84	837,198,099.12	35.19
	214,124,090.27	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756,137.71	3.16	82,226,137.71	97.01
合计	2,678,168,210.46	100.00	919,424,236.83	34.33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65,269,595.99	12.09		414,031,751.66	17.40	
1至2年	145,899,260.92	6.65	7,294,963.05	57,141,964.46	2.40	2,857,098.22
2至3年	30,064,757.68	1.37	6,012,951.54	987,678,703.79	41.51	197,535,740.76
3至4年	894,900,694.28	40.81	268,470,208.28	268,271,677.60	11.28	80,481,503.27
4至5年	214,811,449.57	9.80	107,405,724.79	191,680,256.20	8.06	95,840,128.10
5年以上	642,110,147.44	29.28	642,110,147.43	460,483,628.77	19.35	460,483,628.77
合计	2,193,055,905.88	100.00	1,031,293,995.09	2,379,287,982.48	100.00	837,198,099.12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比例%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736,200,162.39	1-5年	27.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比例%
府谷县新尧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140,000,000.00	1年以内及5年以内	5.26
府谷县住建局	暂借款	137,982,591.16	1年以内及1-2年	5.18
府谷县收费局	暂借款	103,017,929.29	1年以内及3-4年	3.87
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80,000,000.00	5年以上	3.00
合计		1,197,200,682.84		44.95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府谷康复医院	212,445.99	212,445.99	1-3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24,450.00	7,024,450.00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933,320.40	5,933,320.40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铨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7,037,934.25	7,037,934.25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达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373,402.04	8,373,402.04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51,747.40	10,051,747.40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大志煤化有限公司	455,895.56	455,895.56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65,550.15	265,550.15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6,384,133.32	6,384,133.32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	3,968,377.50	3,968,377.50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416,425.00	9,416,425.00	1年以内、2-3年、3-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93,397.78	6,193,397.78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57,660.00	10,057,660.00	1年以内、2-3年、3-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和达煤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49,619.99	10,349,619.99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	7,013,737.17	7,013,737.17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责任公司					坏账风险。
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593,286.74	6,593,286.74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金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958,304.99	8,958,304.99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82,629.82	3,082,629.82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锦元商贸有限公司	10,106,675.84	10,106,675.84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康复医院	7,085,881.92	7,085,881.92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	2,983,193.30	2,983,193.30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利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430,100.73	8,430,100.73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43,086.00	7,443,086.00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	2,592,727.96	2,592,727.96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明磊养殖有限公司	1,470,879.50	1,470,879.50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2,496.65	262,496.65	1年以内、2-3年、3-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	12,124,690.27	12,124,690.27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491,209.39	7,491,209.39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33,198.20	6,433,198.20	1年以内、2-3年、3-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森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6,672,252.82	6,672,252.82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32,642.26	10,532,642.26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世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220,847.36	7,220,847.36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双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32,842.01	632,842.01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5,372.75	4,205,372.75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万福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753,010.64	3,753,010.64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万恒鑫工贸有限公司	11,558,575.03	11,558,575.03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	6,599,214.60	6,599,214.60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921,704.00	6,921,704.00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信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236,554.94	7,236,554.94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10,260,500.43	10,260,500.43	2-3年、3-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320,450.53	9,320,450.53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	8,455,989.89	8,455,989.89	1年以内、2-3年、3-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永森商贸有限公司	6,814,648.28	6,814,648.28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元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415,086.84	8,415,086.84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源野经贸公司	270,770.00	270,770.00	1-5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公司	1,859,016.54	1,859,016.54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3,260,130.31	3,260,130.31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42,795.87	4,542,795.87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94,942.13	10,094,942.13	1年以内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陕西省府谷县花乌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955.76	350,955.76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公司	8,381,111.87	8,381,111.87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87,095.37	9,587,095.37	1-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9,541,004.00	9,541,004.00	1-3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2,501,531.87	12,501,531.87	1年以内、2-3年、3-4年	1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350,785,503.97	350,785,503.9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87,215.15		16,887,215.15
政府委托代建项目	1,543,962,224.49		1,543,962,224.49
低值易耗品	94,067.82		94,067.82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560,943,507.46		1,560,943,507.46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46,333.18		18,146,333.18
政府委托代建项目	1,260,592,907.46		1,260,592,907.46
低值易耗品	1,196,581.48		1,196,581.48
合计	1,279,935,822.12		1,279,935,822.1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其他						
合计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神木煤业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			96,000,000.00
榆林市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陕西省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府谷县中汇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79,515,006.96	645,618,302.90		
小计	1,279,515,006.96	645,618,302.90		1,925,133,309.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25,133,309.86
合计	1,279,515,006.96			1,925,133,309.8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880,150,063.02	1,279,515,006.96			645,618,302.90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880,150,063.02	1,279,515,006.96			645,618,302.90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0	75,569,762.59			166,291,189.46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800,578.24			22,584,067.73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7,554,712.09			-1,541,456.65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8,806,890.00	668,267,182.44			194,210,375.28	
府谷县交通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府谷县惠益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46,443,173.02	437,422,771.60			264,074,127.0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
-------	--------	------	--------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合计						1,925,133,309.86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25,133,309.86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241,860,952.05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48,384,645.97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013,255.44
府谷县交通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862,477,557.72
府谷县惠益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0,000.00
						701,496,898.68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30,650,079.07	470,522,650.05	1,143,230.00	4,300,029,499.12
其中：土地资产	1,077,470,770.00			1,077,470,770.00
房屋及建筑物	2,479,096,584.21	444,945,188.14		2,924,041,772.35
机器设备	246,242,607.48	18,211,911.32		264,454,518.80
运输工具	19,253,467.92	1,336,103.82	836,711.00	19,752,860.74
办公用品及其他	8,586,649.46	2,908,328.38	306,519.00	11,188,458.84
电子设备		3,121,118.39		3,121,118.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5,211,285.03	163,488,394.16	677,816.20	658,021,862.99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73,604,200.83	153,474,719.59		427,078,920.42
机器设备	203,318,212.12	5,298,041.49		208,616,253.6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运输工具	12,759,722.37	2,220,120.72	677,816.20	14,302,026.89
办公用品及其他	5,529,149.71	1,697,086.11		7,226,235.82
电子设备		798,426.25		798,426.25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35,438,794.04			3,642,007,636.13
其中：土地资产	1,077,470,770.00			1,077,470,770.00
房屋及建筑物	2,205,492,383.38			2,496,962,851.93
机器设备	42,924,395.36			55,838,265.19
运输工具	6,493,745.55			5,450,833.85
办公用品及其他	3,057,499.75			3,962,223.02
电子设备				2,322,692.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及其他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335,438,794.04			3,642,007,636.13
其中：土地资产	1,077,470,770.00			1,077,470,770.00
房屋及建筑物	2,205,492,383.38			2,496,962,851.93
机器设备	42,924,395.36			55,838,265.19
运输工具	6,493,745.55			5,450,833.85
办公用品及其他	3,057,499.75			3,962,223.02
电子设备				2,322,692.14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深部探矿项目	7,408,786.00		7,408,786.00	7,408,786.00		7,408,786.00
财富中心副楼装修工程	4,800,000.00		4,80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石路项目二期	1,215,243,943.97		1,215,243,943.97	861,399,844.60		861,399,844.60
华秦煤矿工程	241,619,266.69		241,619,266.69	126,783,520.84		126,783,520.84
供热机组新上环保设施	28,876,434.46		28,876,434.46	23,321,486.92		23,321,486.92
郭家湾水电站	93,337,923.37		93,337,923.37	97,018,528.59		97,018,528.59
皇甫暖泉寨至3052项目工程	13,693,050.86		13,693,050.86	9,926,792.29		9,926,792.29
供水支线工程						
府谷县新府山集中供热	14,327,168.49		14,327,168.49			
污水处理工程	2,590,102.75		2,590,102.75			
郭家湾蓄水库取水隧洞工程	873,786.41		873,786.41			
皇甫川农业灌溉工程	1,405,516.69		1,405,516.69			
皇甫川供水工程	374,793.92		374,793.92			
清水川、皇甫川水毁管道恢复工程	2,905,473.67		2,905,473.67			
陈家畔站办公室改扩建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府谷黄家梁至神木红柳林输水隧洞工程	157,137,280.59		157,137,280.59	241,263,733.66		241,263,733.66
供水工程N1-N6标	27,647,326.39		27,647,326.39	29,192,737.31		29,192,737.31
远程调度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4,540,025.64		4,540,025.64			
大石公路改迁工程	1,472,474.36		1,472,474.36			
野芦沟供水站加层改造工程	623,000.00		623,000.00			
打井塔站供水站办公室改扩建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三道沟加压站办公室改造工程	230,000.00		230,000.00			
新庙站办公室改扩建工程	60,000.00		60,000.00			
新府山供热项目	22,462,825.00		22,462,825.00			
合计	1,842,129,179.26		1,842,129,179.26	1,396,315,430.21		1,396,315,430.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大石路项目项目	4,730,000,000.00	861,399,844.60	683,483,891.66	329,639,792.29		1,215,243,943.97
华秦煤矿工程	200,000,000.00	126,783,520.84	114,835,745.85			241,619,266.69
郭家湾水电站	200,000,000.00	97,018,528.59	3,697,629.42		7,378,234.64	93,337,923.37
合计	5,130,000,000.00	1,085,201,894.03	802,017,266.93	329,639,792.29	7,378,234.64	1,550,201,134.03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3,329,049.88	3,000,000.00	25,333.34	126,303,716.54
其中：软件	123,300.00		25,333.34	97,966.66
土地使用权	15,496,379.88			15,496,379.88
采矿权	107,709,370.00	3,000,000.00		110,709,37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107,275.42	3,648,149.62		10,755,425.04
其中：软件	23,888.83	14,304.50		38,193.33
土地使用权	2,924,908.84	326,312.17		3,251,221.01
采矿权	4,158,477.75	3,307,532.95		7,466,010.7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6,221,774.46			115,548,291.50
其中：软件	99,411.17			59,773.33
土地使用权	12,571,471.04			12,245,158.87
采矿权	103,550,892.25			103,243,359.30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八、45、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15,990,713.05	863,962,852.20	102,761,910.37	411,047,641.49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87,300,000.00	225,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87,300,000.00	225,500,000.00

(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	187,300,000.00	银丰担保公司担保

(3)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5、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85,0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962,903.80	24,346,445.60
1-2年(含2年)	1,971,656.02	1,788,953.50
2-3年(含3年)	597,242.00	20,872,927.01
3年以上	22,907,806.79	6,039,377.74
合计	67,439,608.61	53,047,703.8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377,455.01	正在逐步结算支付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地质矿产部地质工程勘察院	2,062,510.00	尚未结算支付
府谷县华兴煤炭有限公司	1,729,375.80	尚未结算支付
杨战彪	1,474,265.00	尚未结算支付
郝志荣	1,392,686.04	尚未结算支付
合计	19,036,291.85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630,118.59	11,465,210.58
1-2年	245,045.50	2,108,685.00
2-3年	234,501.60	3,251,027.05
3年以上	24,009,868.80	28,461,321.90
合计	52,119,534.49	45,286,244.5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12,464,900.00	尚未结算
府谷县新民镇东沟联办煤矿	5,863,214.80	尚未结算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府谷县华顺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尚未结算
陕西省府谷县沙沟岔煤矿	1,297,171.13	尚未结算
合计	23,125,285.93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46,128.48	89,235,515.83	88,919,722.48	9,761,921.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8,214.76	14,318,565.07	14,102,593.00	944,186.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0,174,343.24	103,554,080.90	103,022,315.48	10,706,108.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0,321.94	78,445,349.69	78,487,056.10	5,718,615.53
二、职工福利费		2,992,887.80	2,992,887.80	
三、社会保险费	-2,281.02	3,841,710.58	3,835,774.56	3,65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1.02	3,481,617.90	3,475,681.88	3,655.00
工伤保险费		225,369.64	225,369.64	
生育保险费		134,723.04	134,723.04	
四、住房公积金	1,730,612.94	3,421,033.84	3,081,700.10	2,069,946.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533.92	522,303.92	12,23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1,957,474.62			1,957,474.62
合计	9,446,128.48	89,235,515.83	88,919,722.48	9,761,921.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20,246.81	14,035,846.19	14,102,593.00	353,500.00
二、失业保险费	307,967.95	282,718.88		590,686.83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8,214.76	14,318,565.07	14,102,593.00	944,186.83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4,178,324.10	22,824,369.07
个人所得税	227,429,263.76	196,920,82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375.36	1,204,510.80
教育费附加	1,836,829.25	1,353,961.26
房产税	2,002,155.26	1,513,052.53
土地使用税	150,727.61	123,152.97
印花税		31,117.38
水利基金	44,787.64	24,547.76
水资源费	777,608.65	690,767.43
水土流失保持费	8,458,777.00	8,458,777.00
资源税	683,101.09	907,821.60
土地增值税	3,491,497.83	3,042,785.81
	251,712.2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59,565,159.75	237,095,687.31

20、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48,109,747.13	103,329,430.18
企业债券利息	5,003,353.43	1,857,041.1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22,000.00
合计	53,113,100.56	117,608,471.28

21、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王乃荣	467,200.00	467,200.00
高乃则	462,000.00	462,000.00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	3,263,104.00	2,863,104.00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360,000.00	12,288,000.00
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6,224.19	1,076,224.19
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07,622.42	107,622.42
陕西昊田集团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3,072,000.00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2,423,808.00	
合计	23,324,958.61	20,336,150.61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282,706.77	126,866,835.47
1—2年(含2年)	111,231,990.32	145,384,824.30
2—3年(含3年)	98,629,640.90	720,749,758.74
3年以上	690,246,102.10	136,581,479.11
合计	919,390,440.09	1,129,582,897.6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暂借款
神木县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900,162.39	暂借款
陕西省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暂借款
府谷供热公司	41,000,000.00	暂借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陕西怡豪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41,982,613.00	尚未结算
合计	733,882,775.39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八、24）	46,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	

24、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85,000,000.00	63,800,000.00
抵押借款	238,000,000.00	193,326,552.78
保证借款	1,790,300,000.00	2,546,560,000.00
信用借款		
小计	4,913,300,000.00	2,803,686,552.7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八、23）	46,000,000.00	
合计	4,867,300,000.00	2,803,686,552.78

(1)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类型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15,500,000.00	2009/2/26	2021/2/25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00,000,000.00	2014/1/10	2026/1/1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33,000,000.00	2014/1/10	2026/1/10	保证借款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12/9	2019/12/9	质押借款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公司	300,000,000.00	2016/12/9	2019/12/9	质押借款
恒丰银行	1,135,000,000.00	2017-1-22	2020/1/21	质押借款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7/5/31	2019/5/31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0,000,000.00	2016/8/26	2034/8/25	保证借款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17/9/15	2019/12/10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85,000,000.00	2013/6/15	2017/12/14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榆林分行府谷支行	53,000,000.00	2014/11/12	2022/11/11	抵押借款
长安银行府谷支行	100,000,000.00	2016/12/8	2019/12/8	保证借款
建行府谷支行营业部	80,000,000.00	2011/2/23	2021/1/11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230,000,000.00	2012/1/11	2017/1/10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9/23	2036/9/22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20,000,000.00	2016/9/22	2034/9/21	保证借款
合计	4,867,300,000.00			

2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 府谷债	715,929,683.60	953,559,917.75
17 府谷 01	396,684,298.27	
小计	1,112,613,981.87	953,559,917.7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1,112,613,981.87	953,559,917.7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3 府谷债	1,200,000,000.00	2013/12/18	7 年	1,200,000,000.00	953,559,917.75
17 府谷 01	400,000,000.00	2017/12/7	3 年		
合计	1,600,000,000.00			1,200,000,000.00	953,559,917.75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利息调整	年末余额
13 府谷债				240,000,000.00	2,369,765.85	715,929,683.60
17 府谷 01	400,000,000.00				-3,315,701.73	396,684,298.27
合计	400,000,000.00			240,000,000.00	-945,935.88	1,112,613,981.87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46,946,341.25	422,146,701.96
其中：1、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1,946,341.25	297,146,701.96
2、中国农发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25,000,000.00

27、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568,143,100.00	28,979,400.00	14,000,000.00	583,122,500.00
其中：1、府准路矿补款	500,000.00			500,000.00
2、府谷县中医院	261,500,000.00			261,500,000.00
3、金融办及担保业务补助	2,528,300.00			2,528,3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4、助保金	5,274,200.00	979,400.00		6,253,600.00
5、府谷县教育局	72,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0,000.00
6、担保风险补偿金	1,455,800.00			1,455,800.00
7、连接线项目建设专用资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8、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资金	210,884,800.00			210,884,800.00

28、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182,024,631.21	
合计	182,024,631.21	

29、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环保设施与民生工程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利息补贴		4,778,530.00	636,172.84		4,142,357.16
合计		9,778,530.00	636,172.84		9,142,357.16

3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府谷县人民政府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a)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2,725,286,080.61	283,213,687.69		3,008,499,768.30
合计	2,725,286,080.61	283,213,687.69		3,008,499,768.3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283,213,687.6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于 267,922,31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请示府谷县人民政府，2018 年 1 月 20 日府谷县人民政府（府政发【2018】11 号）同意本公司将 267,922,31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另外 15,291,377.69 元为本期对外投资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引起的资本公积的增加。

31、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其中：归属 于母公司股 东	其中：归 属于少数 股东			其中：归属 于母公司股 东	其中：归 属于少数 股东	
安全生 产费	30,270,920.22		36,265,115.02		66,536,035.24		主要为本期权 益法核算的确 认导致的专项 储备增加
合计	30,270,920.22		36,265,115.02		66,536,035.24		

3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752,622.95	62,759,417.00		172,512,039.95	本期净利润计提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109,752,622.95	62,759,417.00		172,512,039.95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00,139,643.42	69,890,325.19
本年增加额	465,886,500.66	130,661,624.3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65,886,500.66	130,661,624.3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330,681,727.00	412,306.1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附注八、32）	62,759,417.00	412,306.15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转增资本公积（附注八、30）	267,922,310.00	
本年年末余额	335,344,417.08	200,139,643.42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724,962,771.39	360,715,669.08	640,115,061.95	216,450,883.65
供电收入	92,160,346.85	88,367,765.19	87,821,822.06	62,925,508.56
供水收入	145,421,825.79	78,112,410.79	125,227,040.17	69,383,815.06
煤炭收入	226,302,853.64	88,284,630.86	141,382,925.27	35,929,688.8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担保收入	6,220,402.25		17,402,794.55	
路权收费收入	254,857,342.86	105,950,862.24	268,280,479.90	48,211,871.23
其他业务小计	31,716,675.48	19,017,786.54	13,749,826.52	1,856,742.69
合计	756,679,446.87	379,733,455.62	653,864,888.47	218,307,626.34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3,785,63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7,647.21	2,205,780.41
教育费附加	1,552,588.31	1,253,065.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5,058.90	860,546.24
水利基金	535,785.75	383,069.42
印花税	391,139.37	108,948.73
资源税	13,909,535.01	9,138,853.94
土地使用税		485,302.50
房产税	648,693.28	246,902.00
水土流失保持费	2,853,128.33	2,664,824.75
价格调节基金	1,037,870.52	94,456.55
合计	24,551,446.68	21,227,386.65

36、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伤保险费	31,985.80	7,977.42
工会经费		20,746.77
差旅费	100,058.00	14,435.50
会议费		22,072.00
养老保险	723,828.23	229,771.64
培训费	28,500.00	37,592.00
补偿费		168,215.00
通讯费	931.00	27,529.41
保险费	871,795.00	1,021,254.43
车辆费	361,493.54	364,663.5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278,710.00	25,121.20
招待费		3,496.00
广告宣传费	27,240.00	631,334.00
补助费		222,326.00
推销费		1,450.00
维修费		12,965.00
运输费		311,126.40
租赁费		6,000.00
职工福利费	565,925.00	
医疗保险费	361,418.40	
生育保险	29,512.20	
住房公积金	18,647.40	
担保赔偿准备金	7,083,250.00	8,122,000.00
担保责任准备金	3,110,201.13	1,098,488.63
合计	13,593,495.70	12,348,564.90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938,693.24	1,501,895.63
差旅费	1,441,711.77	721,188.81
低耗品摊销	1,432,016.78	1,345,505.58
劳动保护费	532,737.44	581,745.90
工资薪金	36,042,923.43	29,901,312.27
工会经费	516,956.88	411,471.78
职工教育费	319,654.48	153,943.70
修缮费	1,555,919.89	1,723,431.02
运输费	17,456.00	160,994.10
取暖费	983,691.81	557,390.00
降温费	218,400.00	296,100.00
保险费	210,000.00	292,302.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2,682,491.48	2,169,368.47
物业费		85,747.00
审计费	1,590,108.04	833,575.5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咨询费	1,056,622.64	983,471.70
业务招待费	717,833.35	579,060.11
无形资产摊销	3,648,149.62	2,825,250.59
车辆费	1,247,534.56	2,619,110.21
统筹费	12,184,701.43	8,130,824.96
失业保险金	220,705.20	220,705.20
其他费	2,246,502.14	3,856,252.24
董事会经费	16,196.22	
土地使用税		327,355.25
房产税		327,652.01
宣传费	707,951.00	335,140.83
住房公积金	4,193,059.31	3,303,589.59
试验检验费	67,562.92	
印花税		4,962.98
排污费	2,500,000.00	4,050,000.00
职工福利费	2,622,013.16	1,175,904.15
会议费		89,148.00
帮扶款		64,500.00
折旧费	18,038,881.46	10,189,030.48
租赁费	440,000.00	2,180,000.00
诉讼费	20,159.00	247,861.00
资源补偿费	1,282,560.50	2,937,000.00
法律顾问费	1,211,278.82	
工程监理费	1,162,333.01	
污染费及烧炭费	1,899,062.00	
水费、电费	2,669,755.63	
评估费	390,000.00	
设计费	1,171,049.55	
装载机支出	1,278,245.13	
耕地开垦费	1,644,195.00	
勘测费	600,000.00	
安装费	100,83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装修费		990,978.62
合计	112,819,942.89	86,173,770.58

(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6,355,821.98	141,999,027.88
减：利息收入	25,361,326.19	7,424,121.82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4,964,370.14	581,994.89
贴现息	653,560.00	
合计	226,612,425.93	135,156,900.95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54,115,210.66	180,822,588.15

3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1,360,759.19	140,874,44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00,000.00	9,600,000.00
合计	739,760,759.19	150,474,444.22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处置利得	17,816.20	170,479.55
资产处置损失	306,519.00	609,449.17
合计	-288,702.80	-438,969.62

4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政府补助		77,490,000.00
免税收入		4,557,319.06
赔偿款收入	201,847.36	641,092.72
其他		92,326.83

长款收入	58,031.20	
免减利息	42,113,217.93	
合计	42,373,096.49	82,780,738.61

注：免减利息 42,113,217.93 元，其中 16,000,000.00 元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免息，另外 26,113,217.93 元是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免息。情况如下：①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府谷热电有限公司欠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本金 17,671,094.61 元、利息 18,474,665.05 元，由于府谷热电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双方协商通过还本免息方式化解不良贷款。2014 年 6 月 30 日府谷热电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欠款本金 17,671,094.61 元、利息 2,474,665.05 元及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贷款本息结清日新生利息。2014 年 7 月中国建设银行审批通过减免府谷热电有限公司所欠利息 16,00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出具免息文件。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府谷热电有限公司欠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本金 3,490.00 万元，欠利息 27,909,719.66 元，由于府谷热电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双方协商通过还本免息方式化解不良贷款。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现金还款免息协议》，约定分两期还款，第一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热电公司偿还贷款本息 21,660,731.86 元，其中本金 17,450,000.00 元，利息 4,210,731.86 元，减免利息 9,825,041.02 元；第二期：2014 年 6 月 30 日(含)前，偿还贷款本息 22,121,689.68 元，其中本金 17,450,000.00 元，利息 4,671,689.68 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府谷热电有限公司按照《现金还款免息协议》偿还贷款本金 17,450,000.00 元，表外利息 4,240,731.86 元。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按照约定减免欠息 9,825,041.02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府谷热电有限公司按照《现金还款免息协议》偿还剩余贷款本金 17,45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按照约定减免欠息 16,288,176.91 元。减免利息共计 26,113,217.93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出具免息文件。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851,879.32	472,340.09
罚款支出	99,324.36	1,141,397.85
其他支出	55,390.14	273,092.00
滞纳金	1,538,781.42	
赔偿款	71,282.96	
合计	2,616,658.20	1,886,829.94

注：本年发生额主要为处理以前年度多交增值税，其他上年发生额其他主要为确认的坏账损失。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585,991.52	83,235,882.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3,228,802.68	-44,705,647.03
合计	-72,642,811.16	38,530,235.51

43、合并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124,775.23	192,227,198.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4,115,210.66	180,822,588.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488,394.16	84,985,995.34
无形资产摊销	3,648,149.62	2,886,446.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88,702.80	438,969.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991,994.82	141,999,027.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9,760,759.19	-150,474,44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228,802.68	-44,705,64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762,015.24	-918,845,13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294,834.74	396,477,99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89,859.82	191,722,242.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10,625.10	77,535,239.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97,510,347.88	916,738,820.0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16,738,820.07	389,616,980.7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771,527.81	527,121,839.2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97,510,347.88	916,738,820.07
其中：库存现金	4,040,114.08	2,255,536.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3,470,233.80	914,483,28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510,347.88	916,738,820.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0,045,954.38	存单质押及经营性保证金
无形资产	103,243,359.30	采矿权抵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持有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936,875,459.13	股权质押担保
合计	2,577,164,772.81	

长期股权投资股权质押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48,384,645.97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62,477,557.72
府谷县古城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26,013,255.44

合计	936,875,459.13
----	----------------

九、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 (万元)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2,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3,3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6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9,5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沙沟岔煤矿	有限公司	80,601.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煤炭总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煤炭总公司	有限公司	14,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5,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8,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8,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5,3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煤炭公司	有限公司	9,7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1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人民医院	有限公司	1,400.00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4,400.00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府谷县华泰煤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8,500.00
府谷县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恒泰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533,401.00

2、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元)	出质日期
1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富荣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7,001,600.00	2015/2/16/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元)	出质日期
2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昊田集团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0,720,000.00	2015/3/27/
3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6/15/
4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0,595,200.00	2015/6/29/
5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7,894,400.00	2015/6/29/
6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9,920,000.00	2015/9/8/
7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6,121,600.00	2016/5/30/
8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360,000.00	2017/2/21/
9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12/
10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9/
11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府谷县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0	2016/4/27/
12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0/25/
13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煤炭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0/25/
14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府谷县煤炭总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0/25/
15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府谷县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0/25/
16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6/10/25/

3、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	冻结日期
1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17/8/10
2	陕西吴田集团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0,720,000.00	2015/7/1
3	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9,920,000.00	2017/12/27
4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7/8/10
5	高在清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11/17
6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7/12/20
7	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7/5/24
8	府谷县海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7/11/20
9	陕西泰原置业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7/12/19

4、未决诉讼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1) 关于与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3年11月5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湘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为期一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郭永贤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代偿了全部借款本金共计7,118,066.67元。2014年12月22日,瑞湘源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6,516,369.50元,下欠的601,697.17元未予偿还,银丰担保公司诉讼至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令瑞湘源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601,697.17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1月3日,府谷县人民法院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对郭永贤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大差市十字西南角,万达新天地预售证号为2011090、合同号为Y11068022、房号为1-10330的一套房屋予以查封。2015年4月,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于2015年5月16日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00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郭永贤自判决生效五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601,697.17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08.00元和保全费2,520.00元均由郭永贤负担。郭永贤不服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

向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本案所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经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于2015年10月17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终字第00979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郭永贤及第三人杨俊峰分四次向银丰担保公司偿还代偿费601,697.17元及一审受理费4,908.00元、保全费3,520.00元。如未按期足额偿还以上任何一笔,可就剩余款项立即申请执行,调解协议签订后已经偿还款项在执行中依法予以核减。本案被保全财产于该笔代偿款610,125.17元全部按期偿还完毕之后才能予以解封,二审受理费4,900.00元由郭永贤承担。上述郭永贤并未履行上述协议进行还款,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6年7月29日,已对郭永贤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大差市十字西南角,万达新天地预售证号为2011090、合同号为Y11068022、房号为1-10330的房屋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3,331,600.00元。该房屋法院已委托拍卖公司拍卖二次,均流拍。公司已就案件执行情况与法院、财产轮候查封人进行协商解决房产处理问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进行第三次拍卖。该案暂无进展。

②2014年10月31日,银丰担保公司为瑞湘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瑞湘源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118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汽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2014)年第11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杨俊峰、刘腊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11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杨勇签订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113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瑞湘源公司未按照《中小企业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本息6,828,262.22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瑞湘源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龙翔汽贸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的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7月1日对借款人瑞湘源公司、反担保人龙翔汽贸公司、杨俊峰、刘腊梅和杨勇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借款本金共计6,828,262.22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按照年利率6.16%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其中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6月18日的本金为97,000.00元;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9月17日的本金为177,000.00元;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11月3日的本金为279,324.44元;2015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的本金为6,828,262.22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农业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191,100.00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

担保费（从2015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以代偿金额6,828,262.22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19,110.00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及时归还代偿款的违约金682,826.22元；依法判令瑞湘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律师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依法判令龙翔汽贸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代偿期间利息、担保费、逾期担保费、违约金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龙翔汽贸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8日立案受理，12月15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12月15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返还代偿款项6,828,262.22元，并按照年利率6.16%向原告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从2015年3月20日起以本金97,000.00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6月19日起以本金177,000.00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9月18日起以本金279,324.44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11月27日起以本金6,828,262.22元计算利息，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第二，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191,100.00元，未按约定支付担保费违约金19,110.00元；第三，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650,000.00元；第四，被告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第六，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590.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29,795.00元，由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借款人瑞湘源公司每月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1,000.00元，其他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进展。

（2）关于与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3年6月7日，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福科技公司，任伟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借款10,000,000.00元；2014年7月26日，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海商贸，任伟系实际控制人）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二公司均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均签订委托保证合同，

贾继承为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银丰担保公司代亨福科技公司偿还利息 296,943.71 元，且亨福科技公司欠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69,500.00 元，庆海商贸欠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94,000.00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任伟向银丰担保公司出具欠条，自愿对二公司所欠银丰担保公司垫付的借款利息及所欠担保费 860,443.00 元承担清偿义务，自此银丰担保公司与二公司的合同之债转为与任伟、贾继承的债权债务关系。2015 年 1 月 30 日，银丰担保公司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任伟、贾继承向其支付担保费、代偿利息共计 860,443.00 元。2015 年 3 月 1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达（2015）府民初字第 0036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任伟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860,443.00 元，贾继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贾继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任伟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任伟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00.00 元由任伟和贾继承共同承担。贾继承和任伟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 年 1 月 4 日，银丰担保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2016 年 3 月，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对贾继承的工资账户和公积金账户进行冻结。2017 年 6 月 9 日，划扣上述账户余额 158,600.00 元，用于偿还所欠公司债务。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2012 年 9 月 5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海商贸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庆海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 66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亨福科技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与任伟、杨飞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任伟、杨飞自愿以亨福科技公司享有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银丰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内，反担保范围为银丰担保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而代偿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代偿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任智英、任智荣为该笔贷款在银行的连带共同保证人。贷款到期后，庆海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共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代偿 4,715,788.11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借款人、反担保人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合同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对借款人庆海商贸公司、反担保人亨福科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飞，反担保人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连带共同保证人任志英、任智荣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第一，

依法判令被告庆海商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 4,715,788.11 元；第二，依法判令庆海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第三，依法判令庆海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第四，依法判令庆海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第五，依法判令亨福科技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六，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任伟在亨福科技公司享有的 70% 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杨飞在亨福科技公司享有的 30% 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七，判令任智荣、任志英对第一条诉讼请求内容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银丰担保公司承担分担责任。2016 年 5 月 2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银丰担保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7 月 29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保全贾继承在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6.6667% 的股权、在府谷县煤电冶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02% 的股权，以及任智荣名下位于天化路交通巷老区办家属房住房 1 套（房产证号 151898）。2016 年 7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 12 月 27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1677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庆海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项 4,715,788.11 元；第二，被告庆海商贸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利息，从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以本金 39,590.17 元计算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以本金 72,358.65 元计算利息，从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以本金 72,535.84 元计算利息，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以本金 70,024.50 元计算利息，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以本金 72,409.28 元计算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以 67,377.55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以 67,533.16 元计算利息，2015 年 2 月 27 日起以 67,643.43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以 59,362.03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以 64,517.35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以 62,436.15 元计算利息，从 2016 年 4 月 8 日起以 4,000,000.00 元计算利息，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第三，被告庆海商贸公司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26,400.00 元；被告亨福科技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庆海商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任伟在亨福科技公司 70.00% 股权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五，被告亨福科技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庆海商贸公司追偿；第六，被告任智荣、任志英对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庆海商贸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承担

责任；第七，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判决书已于2017年4月份送达完毕，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对亨福环保车房、设备进行评估处置。

(3) 关于与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1月16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威机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振威机械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08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付银（振威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0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袁根栓、石宝林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0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飞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0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振威机械公司和共同担保人袁慧霞均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3,243,755.31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振威机械公司催要，振威机械公司仍未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的借款本金。为保障银丰担保公司实现债权，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对借款人振威机械公司、反担保人袁根栓、石宝林和刘飞及共同担保人袁慧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年4月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下达（2016）陕0822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振威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所代偿本利3,243,755.31元，并从2014年11月29日起以3,243,755.3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该笔款项付清之日止；第二，被告振威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从2014年1月16日起至2014年11月29日止以3,243,755.31元为基数按照年费率5%计算；第三，被告振威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从2014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上述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第四，被告付银、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振威机械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付银、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振威机械公司追偿；第五，被告袁慧霞在振威机械公司未能履行判决第一项中给付银丰担保公司所代偿本利的情况下，应对1,621,877.66元的本利承担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振威机械公司追偿；第六，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750.00 元，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6,375.00 元，由被告振威机械公司、付银、袁慧霞、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共同负担。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2016 年 10 月 8 日银丰担保公司已经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并要求将上述被告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 年 3 月，被执行人同银丰担保公司协商以资产还债事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4) 关于与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麒灯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一年的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与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光麒灯饰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2014 年 8 月 18 日，银丰担保公司代光麒灯饰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2014 年 9 月 29 日代偿利息 65,400.00 元，光麒灯饰公司未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本息。银丰担保公司上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2015 年 4 月 20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后，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对苏小明所有的府谷县商业物资总公司院内 1 单元 601 房产证号为 153787 的房屋以及位于府谷县张家塔村沟河条房产证号为 155004 的房屋两套予以查封，对苏小明在府谷县明富水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的股份及其收益予以冻结，对杨春梅在府谷县明富水暖建材有限公司 20.00% 的股份及其收益予以冻结。2015 年 7 月 16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 (2015) 府民初字第 00831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光麒灯饰公司自判决生效五日内向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 4,065,400.00 元（本金 4,000,000.00 元，利息 65,400 元）及滞纳金（从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日利率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4,000,000.00 元本金所确定的滞纳金，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从 2014 年 10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日利率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65,400.00 元利息所确定的滞纳金，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第二，如被告光麒灯饰公司未履行判决主文中第一项中利息 65,400.00 元的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王在清所有的陕 KS3531 北京现代牌越野车一辆折价或者拍卖、变价后的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第三，被告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对该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光麒灯饰公司追偿，驳回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费 19,661.50 元和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被告光麒灯饰公司,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杨春梅共同负担。

光麒灯饰公司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与光麒灯饰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了抵押车辆处置协议,双方同意以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所欠款项,不足部分银丰担保公司有权继续向王在清追偿。2016年4月29日已对苏小明名下位于府谷县商业物资总公司院内1单元601室的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512,900.00元人民币。2016年11月初,银丰担保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提出申请,将上述光麒灯饰公司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年1月15日,王在清还回4,000.00元,2017年4月15日,王在清还回2,000.00元,2017年6月12日,王在清还回2,000.00元,2017年6月29日,同苏小明变卖处置其西安房产,累计收回115,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5) 关于与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7月19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富建筑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陕西分行)为期一年的借款10,000,000.00元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责任,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一份,府谷县海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富矿业公司)、温白仁、张新丽为银丰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代偿了借款本金10,000,000.00元,而海富矿业、温白仁、张新丽未偿还该笔担保代偿款,银丰担保公司上诉至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

2015年8月4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作出了(2015)府民初字第02349-1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温白仁所有的位于府谷县人民西路红城大厦房产证号为159803的房屋一套予以查封。2015年9月24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02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海富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10,000,000.00元,并从2014年7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8.58%支付代偿期间利息;第二,被告海富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从2014年7月18日起以本金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千分之五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第三,被告海富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从2014年7月18日起以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逾期担保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四,被告海富矿业公

司、温白仁、张新丽对被告海富建筑公司在判决第一、二、三项中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五，海富矿业公司、温白仁、张新丽承担保证责任后，并有权向海富建筑追偿。本案受理费 40,900.00 元与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海富建筑、海富矿业、温白仁、张新丽共同承担，如果未按该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海富建筑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 年 7 月已对温白仁名下位于红城大厦的房产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980,000.00 元人民币。2016 年 10 月，海富建筑公司已提出用其拥有位于府谷县新区内的 9 套房产作为暂缓执行担保的方案；如果暂缓期满后仍未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公司则将对上述 9 套房产按市场价格进行处置，所得金额用于偿还上述债务。目前，银丰担保公司董事会正在研究该暂缓方案的可行性。2017 年 3 月，海富建筑公司申请由第三人为其在 1,040,000.00 元范围内提供执行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6) 关于与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3 月 30 日，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辰源商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借款 8,000,000.00 元，期限一年，银丰担保公司自愿为该笔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闫茂云自愿为银丰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并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大辰源商贸未按约还借款本金，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代偿 1,380,000.00 元，大辰源商贸未偿还其代偿款，闫茂云也未依约履行保证责任。银丰担保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闫茂云向其偿还担保代偿款 1,380,000.00 元；请求判决闫茂云从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按照年利率 10.8% 向银丰担保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请求判令闫茂云向其支付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诉讼费。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受理此案后，做出判决：第一，要求闫茂云在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 1,380,000.00 元和逾期利息；第二，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610.00 元由闫茂云负担。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下达了 (2015) 府民初字第 02350 号的民事判决书。上述被告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判决书的申请。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将闫茂云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申请对闫茂云采取拘留措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7) 关于与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4 月 17 日, 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老样商贸公司) 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且与老样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 (2014) 13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 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 银丰担保公司与李建平、崔巧巧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 (2014) 13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与冯义平、徐玲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与陈爱军、冯美玲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王彦飞以其所有的位于府谷县高家湾村的房屋 (房屋产权证号: 府谷镇字第 C151452 号) 提供抵押, 并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 老样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借款本金 4, 103, 620. 30 元。代偿后, 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老样商贸公司催要, 但老样商贸公司未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的借款本金, 反担保人李建平、崔巧巧向银丰担保公司偿还 1, 000, 000. 00 元, 其他反担保人未履行保证责任及抵押担保责任。为保障债权实现, 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保证人郭勇、共同保证人赵钢羽、反担保人陈爱军、反担保人冯美玲、反担保人冯义平、反担保人徐玲、抵押人王彦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 月 4 日, 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 年 2 月 22 日, 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 (2016) 陕 0822 民初 75-1 号民事裁定书, 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 对郭勇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村世纪花园房产证号为 157295 房屋一套予以查封, 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冯义平所有的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5138 号房屋一套予以查封, 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陈爱军所有的陕 A17V18 奥迪 A8 汽车一辆予以查封; 对冯义平所有的陕 K61803、陕 KL2583 小型轿车两辆予以查封; 对徐玲所有的陕 KXL282、陕 KXL228 小型轿车两辆予以查封, 查封期限为两年; 郭勇、冯义平、陈爱军、徐玲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 在查封期间, 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 但因郭勇冯义平、陈爱军、徐玲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 应由郭勇承担责任; 在查封期间内, 郭勇、冯义平、陈爱军、徐玲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 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 冻结银丰担保公司在中国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账户 (账号: 103242053739) 内的存款 300.00 万元, 冻结期限为一年。2016 年 6 月 16 日, 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 (2016) 陕 0822 民初 75-2 号民事裁定书, 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 冻结徐玲在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 (账号: 6228482940655471014), 冻结期限为一年。

2016年8月1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12月15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项3,103,620.30元；第二，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155,181.02元；第三，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6,724.51元，从2015年6月27日起，按照每日931.09元支付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第四，被告冯义平、徐玲、陈爱军、冯美玲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冯义平、徐玲、陈爱军、冯美玲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第六，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产权证号为C151452号房屋一套所得价款在原告代偿款项3,103,620.3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七，在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实现抵押权后，被告王彦飞有权向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第八，被告郭勇、赵钢羽对判决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第九，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93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郭勇、赵钢羽、陈爱军、冯美玲、冯义平、徐玲、王彦飞共同负担。2017年5月3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陕0822执6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三年。2017年5月10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陕0822执60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划拨徐玲在中国银行账户内的存款至府谷县人民法院案件专户，冻结被执行人徐玲中国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2017年8月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6）陕0822民初75-2号民事裁定书，解除陈爱军所有的奥迪A8汽车一辆。2017年8月1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陕0822执60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房屋一套。

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7年6月16日划扣徐玲银行账户余额43,600.00元，被执行人与银丰担保公司协商分期还款事宜。被执行人郭勇、冯义平先后还回120,000.00元。已申请对抵押、查封房产进行评估、拍卖。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8）关于与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年12月25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野经贸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源野经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2)86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2)86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2012)86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源野经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已于2013年12月24日连带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人民币1,500,000.00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四被告催要,反担保人刘毅于2013年12月27日偿还200,000.00元,源野经贸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偿还1,000,000.00元,下欠300,000.00元未还。为保障银丰担保公司实现债权,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对借款人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刘毅和反担保人孙媛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针对该诉讼立案受理。此后,银丰担保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3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登记在刘毅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紫薇花园18号楼4幢20601室住房一套(房屋产权证号1075104004-3-1-1-4-206010)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对银丰担保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20361082200100000105161内的存款余额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刘毅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刘毅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刘毅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刘毅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刘毅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2016年5月1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6年6月16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因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支付的代偿款300,000.00元;第二,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因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利息款(利息从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3年12月27日以1,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计算、从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4日止以1,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计算、从2014年12月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计算);第三,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担保费从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3年12月27日止以1,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5%计算、从2013

年12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4日止以1,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5%计算,从2014年12月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5%计算);第四,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第五,被告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孙媛对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六,被告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孙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偿。案件受理费5,800.00元,由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已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查封房产,已送达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9) 关于与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5月27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桐雨商贸)在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金桐雨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41号《委托保证合同》,其中合同第三条约定,银丰担保公司代偿后有权自承担连带责任之日起,要求金桐雨商贸归还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至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同第六条对违约责任亦作出明确约定。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韩建忠、任小艳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4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韩建荣、刘彩霞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4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韩鹏荣、李桂贤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4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班良柱、韩莉荣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4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其中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期间为银丰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内,反担保范围为银丰担保公司履行连带保证义务而代偿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代偿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贷款到期后,金桐雨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代偿3,259,494.82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金桐雨商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向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对借款人金桐雨商贸公司、反担保人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7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并

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已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2016)陕0822民初76-1号民事裁定书,对李桂贤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T35号泛溪国际大厦1-22702号住房一套(合同号Y11032978,预售证号2009209)、对韩莉荣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89号16幢12102住房一套(房产证号115010202121-1-16-12102-1)、对韩建荣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23号金参美邸1-21002住房一套(合同号Y11029967,预售证号2010208)予以查封。2016年2月2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0822民初76-2号民事裁定书,对韩建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北路畔坡巷1号盐业大厦房产证号为159491房屋一套、对韩鹏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兴安家园房产证号为157566房屋一套予以查封,对韩建荣在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的账号2610091101023515053、中国银行府谷河滨路支行账号307172001020018055予以冻结,对班良柱所有的陕KSS555斯柯达牌小型汽车一辆予以查封。2016年6月16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陕0822民初76-3号民事裁定书,对韩建荣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未执行),对刘彩霞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对韩鹏荣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2016年4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并于2016年5月29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金桐雨商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返还代偿款项3,259,494.82元,并从2015年10月27日起以3,259,494.8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该笔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第二,被告金桐雨商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300,000.00元;第三,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对判决第一、第二项中被告金桐雨商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四,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桐雨商贸追偿;第五,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870.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16,43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金桐雨商贸、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9月13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请求评估并拍卖上述被告的房产,划扣上述被告银行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2016年9月14日已申请将韩建忠纳入全国失信人员名单,2016年12月28日划扣韩鹏荣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72,800.00元。2017年5月31日韩建荣还回25,000.00元,2017年6月16日划扣刘彩霞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40,500.00元,2017年6月27日韩建荣还回15,000.00元,2018年2月13日韩建荣还回70,000.00元。已完成对部分房产的贷款查询工作,准备委托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0) 关于与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月8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晶鑫商贸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众晶鑫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90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自愿为银丰担保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反(2013)9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府银保人保字(2013)90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于2015年2月16日履行担保义务,代偿了贷款本金4,000,000.00元。经银丰担保公司催要,借款人以及反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7月8日对借款人众晶鑫商贸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7月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公司已于2016年7月2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众晶鑫商贸公司的对公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26060701040012882);冻结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公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2610091109022308558)。2016年8月2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9月25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2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项4,000,000.00元;第二,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每年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200,000.00元,此后不足一年的以一年计算;第三,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滞纳金8,000.00元,从2015年2月27日起按照每日1,200.00元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加重滞纳金,直至返还代偿款项之日止;第四,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追偿;第六,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800.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19,400.00元,保全费500.00元,由被告众晶鑫商贸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

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局准备对杨亚雄房产进行评估,同时与借款人协商还款事宜。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1) 关于与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0月31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利煤焦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宏利煤焦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108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2014)年第10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王广平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10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签订府银保抵保反字(2014)年第5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签订府银保质保反字(2015)年第47号《质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宏利煤焦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7,048,766.67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宏利煤焦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7月25日对借款人宏利煤焦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宏利煤焦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7,048,766.67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宏利煤焦公司按照年利率6.6%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2015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代偿期间的利息,本金按照7,048,766.67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宏利煤焦公司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2015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担保费,本金按照7,048,766.67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宏利煤焦公司按照担保金额的10%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就李维斌提供质押的宏利煤焦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就李维斌提供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案件受理费由李维斌承担。2016年7月26日,银丰担保公司对上述宏利煤焦的财产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立案受理。12月1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于12月6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2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宏利煤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返还代偿款项7,048,766.67元,并从2015年10月29日起,按照年利率6.6%向原告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

直至该笔款项返还之日止；第二，被告宏利煤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4,424.00 元；第三，被告宏利煤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 700,000.00 元；第四，被告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宏利煤焦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宏利煤焦公司追偿；第六，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李维斌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新尧渠物资公司集资建房（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2246 号）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第七，被告李维斌在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被告宏利煤焦公司追偿；第八，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被告宏利煤焦公司在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中持有的 1.8426% 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第九，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7 年 4 月，府谷县人民法院完成判决书送达工作，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被执行人与银丰担保公司协商以股抵债、分期付款，先后还回 1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2) 关于与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12 月 21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鸟枣业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为期 11 个月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花鸟枣业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第 143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李忠平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阴塄畔住房一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他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由于花鸟枣业公司经营周转困难，无力一次性向银丰担保公司缴纳全额担保费，该公司已出具欠条一支，下欠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17,600.00 元。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收未能归还。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抵押反担保人李忠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李忠平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阴塄畔住房一套所得价款在 217,6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花鸟枣业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8 月 1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府谷县人民法院暂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12 月 27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李忠平所有的房产（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在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对所欠担保费 217,600.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4,564.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2,282.00元,由李忠平负担。上述花鸟枣业公司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鉴于上述抵押房产被案外人长安银行保全,其案件尚未到达执行程序,银丰担保公司暂无法处置,待长安银行申请执行后优先受偿。后与李忠平达成分期还款和解,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②银丰担保公司从2013年至今持续为花鸟枣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3)110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4)第143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04号《委托保证合同》。截至目前花鸟枣业公司尚欠2013年度担保费235,200.00元,2014年度担保费217,600.00元,2016年度担保费216,000.00元,2015年9月30日垫付利息148,998.26元,2015年12月31日垫付利息195,000.00元。其中2013年度郝彦飞、王俊如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2014年度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郝彦飞并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住房一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8837号)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王俊如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颐佳花园住房一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8238号)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过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他证府谷镇字第9577号;2016年度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3月28日对借款人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2013年度担保费235,200.00元,并按照117.6元/日的标准支付从2013年12月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郝彦飞、王俊如就诉讼请求第一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花鸟枣业支付原告2014年度担保费217,600.00元,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343,998.26元及相应利息(利率按年利率7.28%计算,其中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的本金为148,998.26元,2015年12月3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本金为343,998.26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花鸟枣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金额的20%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就诉讼请求第三、四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郝彦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住房及王俊如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颐佳花园住房折价或

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三、四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花鸟枣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00 元，并按照 108.00 元/日的标准支付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就诉讼请求第七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花鸟枣业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达了（2017）陕 0822 民初 12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第一，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3 年度担保费 235,200.00 元；第二，被告郝彦飞、王俊如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郝彦飞、王俊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三，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4 年度担保费 217,600.00 元、违约金为 23,520.00 元；第四，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偿还担保代偿款 343,998.26 元，并以 148,998.2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逾期利息，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 343,998.2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第五，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对判决主文第四项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六，原告有权对登记在被告郝彦飞名下的位于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837 号的房屋一套、登记在被告王俊如名下的位于府谷镇氮肥厂路 1 号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238 号房屋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主文第三、四项中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郝彦飞、王俊如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清偿，被告郝彦飞、王俊如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七，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00 元，并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起按照 108 元/日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第八，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915.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6,957.50 元，由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

共同负担。2017年9月1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完成判决书送达工作。2017年10月20日，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申请评估，拍卖抵押房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3) 关于与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5月20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祥商贸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西祥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第30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3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薛平小、樊凤先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30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到期后，西祥商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发函要求银丰担保公司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于2014年6月3日代偿贷款本金8,00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向西祥商贸公司再三催要，西祥商贸公司在偿还1,053,134.00元后再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要求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履行担保义务，三反担保人亦未履行。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对借款人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薛平小和樊凤先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借款本金6,946,866.00元；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按照年费率5%向银丰担保公司逾期担保费，本金按照8,000,000.00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从2014年6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按照年利率7.32%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13日的迟延履行滞纳金（本金按照8,000,000.00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按照年利率10.98%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2016年6月1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加重滞纳金（本金按照8,000,000.00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西祥商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请求依法判令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范围内连带清偿；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西祥商贸公司承担。2016年9月6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针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将上述西祥商贸公司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12月27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

一，被告西祥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6,946,866.00 元；(2)被告西祥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400,000.00 元；第三，被告西祥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滞纳金 16,040.00 元。从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按照所欠代偿借款本金的年利率 10.98% 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第四，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西祥商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西祥商贸公司追偿；第六，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0,428.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30,214.00 元，由被告西祥商贸公司、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申请查封向宏煤炭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府谷法院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进行冻结，2017 年 6 月 30 日，刘向明还回 50,000.00 元。鉴于刘向明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申请用其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抵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4) 关于与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10 月 30 日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汽贸公司）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贷款 9,000,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6110201501200064337，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联汽贸公司签订了府中小企借（2015）33 号《中小企业借款协议》。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了 61102015012000643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华联汽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与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5）105 号《委托保证合同》，具体约定担保费用合计 243,000.00 元，委托保证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均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华联汽贸公司一直未缴纳担保费，并向银丰担保公司出具欠条确认欠款事实，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至今未付。贷款后，银丰担保公司先后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利息 6 期合计 496,017.50 元。贷款到期之日代偿本金 9,000,000.00 元。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主张权利，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对上述华联汽贸的财产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保全申请立案受理。2017 年 1 月 9 日对借款人华联汽贸、反担保人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榆林市华联汽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借款本息共计 9,496,017.50 元;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费率按日万分之四计算,其中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本金为 67,760.00 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本金为 122,787.50 元;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的本金为 231,646.25 元;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的本金为 341,701.25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本金为 451,756.25 元;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的本金为 9,496,017.50 元);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43,000.00 元及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以担保费 243,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违约金(以 9,496,017.50 元为基数,从代偿之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1 个月内免收违约金,3 个月内按 2%收取,6 个月内按 4%收取,12 个月内按 6%收取,超过 12 个月按 10%收取);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依法判令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对上述榆林市华联汽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韩李存申请对其笔迹、捺印进行鉴定。2017 年 8 月,西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二次审理,2017 年 11 月 2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华联汽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本息 9,496,017.50 元,并从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华联汽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243,000.00 元;第三,被告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对判决第一、第二项中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被告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联汽贸公司追偿;鉴定费 46,000.00 元,由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负担 27,000.00 元,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共同负担 19,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79,973.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39,986.50 元,由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共同负担;保全费 5,000.00 元,由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负担 3,000.00 元,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共同负担 2,000.00 元。2018 年 1 月 10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15) 关于与府谷县明磊养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8月6日府谷县明磊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磊养殖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3,000,000.00元整,贷款期限为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6日,受明磊养殖公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明磊养殖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55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张大明、王妮夫妇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2013)5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张金豹、刘金娥夫妇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5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明磊养殖无法偿还贷款本息,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2013YF021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2014年8月18日向银行代偿3,000,000.00元。代偿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张金豹、刘金娥夫妇于2014年11月5日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1,500,000.00元,明磊养殖公司于2016年5月至12月期间累计偿还37,803.00元,仍下欠代偿款1,462,197.00元。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3月28日对借款人明磊养殖公司,反担保人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明磊养殖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1,462,197.00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明磊养殖按照年利率7.8%的标准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迟延偿还滞纳金(其中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11月5日期间本金按3,000,000.00元计算,2014年11月6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本金按1,500,000.00元计算,2016年12月2日至今本金按1,462,197.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明磊养殖按照年利率5%的标准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从2014年8月1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担保费,本金按3,000,000.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迟延偿还滞纳金、担保费;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明磊养殖公司承担。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6月29日下达了(2017)陕0822民初1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第一,被告明磊养殖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借款本金1,462,197.00元,并按年利率7.8%支付从2014年8月18日起至2014年11月5日期间本金3,000,000.00元的迟延偿还滞纳金,支付2014年11月6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本金1,500,000.00元的迟延偿还滞纳金,从2016年12月2日起支付本金1,462,197.00元的迟延偿还滞纳金,直至代偿本金返还之日止;第二,被告明磊养殖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150,000.00元;第三,被告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对判决第一、第二项中被告明磊养殖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被告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明磊养殖公司追偿。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959.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8,979.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明磊养殖公司、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共同负担。2017 年 8 月 31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完成判决书送达工作，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11 月 10 日裁定终结，2018 年 3 月 9 日恢复执行。该案暂无进展。

(16) 关于与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晨煤业公司）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期限为一年。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受世晨煤业公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分别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间世晨煤业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代偿利息 310,000.00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世晨煤业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张伟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2015 年世晨煤业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期限为一年，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受世晨煤业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韩毅、贺晓瑛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世晨煤业下欠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243,000.00 元至今未付，向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韩毅、贺晓瑛催要，上述反担保人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6 月对借款人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张伟、韩毅、贺晓瑛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世晨煤业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310,000.00 元；依法判令世晨煤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 7.8% 计算，本金按照 310,000.00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世晨煤业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按担保金额的 10%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张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及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世晨煤业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243,000.00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世晨煤业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从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本金按照

243,000.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担保费、违约金；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世晨煤业和华联汽贸公司承担。府谷县人民法院已于6月29日完成张明明、郝美琴公告送达工作，并将于2017年10月9日开庭审理，在2017年10月12日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世晨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310,000.00元，并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24%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世晨煤业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华联汽贸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世晨煤业公司追偿；第三，被告世晨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243,000.00元，并从2015年11月28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担保费243,000.00元为基数），直至担保费付清之日止；第四，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1月10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7) 关于与府谷县大志煤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银丰担保公司从2014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大志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志煤化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4)65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54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61号《委托保证合同》。期间大志煤化公司拖欠2014年度代偿款400,000.00元，2015年度担保费90,800.00元，2016年度担保费161,120.00元、代偿款63,978.03元。其中2014年度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刘向飞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忻路电石厂家属房住房一套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158782号)；2015年度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2016年度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6月22日对借款人 大志煤化公司，反担保人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公司向原告支付2014年度代偿款400,0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5.1%的标准支付代偿利息(其中2015年6月2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400,000.00元计算，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9月11日本金按43,605.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2015年

6月24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担保费（其中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9月11日本金按443,605.00元计算，2015年9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400,000.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金额的20%计算；请求人民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刘向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忻路电石厂家属房6号楼三单元401（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158782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5年度担保费90,800.00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并按照日费率万分之四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从2015年9月30日至2017年1月16日期间资金占用费，本金按48,257.53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因未支付代偿款及担保费的违约金，按代偿金额的10%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担保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6年度担保费161,120.00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6年度代偿款63,978.03元，并按照日费率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从2016年12月3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资金占用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大志煤化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为担保金额的10%；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担保费；由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8月18日下达了（2017）陕0822民初182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第一，大志煤化公司自愿于2017年9月10日前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100,000.00元，2017年11月30日前支付代偿款163,978.00元，2017年12月30日前支付代偿款200,000.00元，上述代偿款共计463,978.00元。第二，大志煤化公司自愿于2018年2月20日前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101,920.00元，2018年3月20日前支付担保费100,000.00元，上述担保费共计201,920.00元。第三，大志煤化公司自愿于2018年3月20日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利息42,600.00元。第四，如果大志煤化公司不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履行义务，由大志煤化公司一次性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30,000.00元。第五，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向明、刘向飞、郝翠虾对本调解协议中大志煤化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

理费 10,458.00 元, 减半收取 5,229.00 元, 保全费 500.00 元, 由大志煤化公司负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大志煤化分期还款尚欠 358,498.00 元, 本案暂无其他进展。

(18) 关于与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银丰担保公司从 2014 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草地农业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4)02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13 号《委托保证合同》。青草地农业公司尚欠 2014 年度代偿款 95,079.89 元, 2015 年度代偿款 167,416.77 元, 2015 年度担保费 147,000.00 元。2014、2015 年度贷款均由郝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保障债权实现,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借款人青草地农业公司, 反担保人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法判令青草地农业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贷款利息 262,496.66 元; 依法判令青草地农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利息, 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本金为 95,079.89 元, 利率按年利 7.8% 计算;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本金为 167,416.77 元, 利率按年利 7.28% 计算; 依法判令青草地农业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费 147,000.00 元; 依法判令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青草地农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庭审理, 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判决如下: 第一, 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贷款利息 262,496.66 元; 第二, 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262,496.66 元的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年利率 7.8% 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95,079.89 元的利息, 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7.28% 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167,416.77 元的利息), 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 第三, 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47,000.00 元; 第四, 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对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 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青草地农业公司追偿。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2018 年 1 月 30 日执行。已冻结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补贴款 400,000.00 余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19) 关于与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2月5日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商贸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2,000,000.00元整，贷款期限为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5日，受隆昌商贸公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隆昌商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141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隆昌商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利息，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订的2014YF0051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2015年9月30日向银行代偿利息112,840.84元。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隆昌商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8月8日对借款人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反担保人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112,840.84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隆昌商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的利息（从2015年9月3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12,840.84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7.28%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隆昌商贸公司支付违约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10%支付）；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依法判令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9月20日下达了（2017）陕0822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第一，被告隆昌商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112,840.84元，并从2015年9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隆昌商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被告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隆昌商贸公司追偿；第四，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56.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1,278.00元，由被告隆昌商贸公司、田伟明、郝婵、张占军、刘二喜、张占良、张建明共同负担。公司已于2018年1月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1月25日执行，已冻结反担保人郝婵100,000.00余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0）关于与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府谷县兴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阳工贸）2014年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8,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4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2日。该笔贷款银丰担保公司为兴阳工贸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府银保委字（2014）85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李翠芬签订了府银保抵保反字（2014）37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登记。由于贷款企业当时资金周转困难，故拖欠当年担保费180,200.00元，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兴阳工贸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李翠芬催要，其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8月21日对借款人兴阳工贸公司，反担保抵押人李翠芬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兴阳工贸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4年度担保费180,200.00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兴阳工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费总额即23,520.00元的10%计算；请求人民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李翠芬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59号1幢2层2单元203（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1500318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由兴阳工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9月22日下达（2017）陕0822民初2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兴阳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180,200.00元、违约金23,520.00元；第二，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李翠芬名下位于府谷镇天府路59号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0318号的一套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兴阳工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李翠芬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兴阳工贸公司清偿，被告李翠芬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兴阳工贸公司追偿。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1）关于与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陕西鑫盛燃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燃料公司）2015年度向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8,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该笔贷款由银丰担保公司为鑫盛燃料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府银保委字（2015）48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2015）4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剑、苏翠珍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4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玉伟、王月琴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5）4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王剑签订府银保抵保反字（2015）48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登记。

贷款到期后鑫盛燃料公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819,520.00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鑫盛燃料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8 月 2 日对借款人鑫盛燃料公司，反担保人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鑫盛燃料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代偿款 819,520.00 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从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 819,520.00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鑫盛燃料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代偿余额的 10%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王剑名下位于府谷县河滨路（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3798 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由鑫盛燃料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鑫盛燃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担保代偿款 819,520.00 元、违约金 49,171.20 元，并从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 819,520.00 元为基数），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鑫盛燃料公司追偿；第三，原告有权对登记在被告王剑名下的位于府谷县河滨路（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3798 号）的房屋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主文第一项中的给付义务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王剑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鑫盛燃料公司清偿，被告王剑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鑫盛燃料公司追偿；第四，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995.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5,997.50 元，保全费 500.00 元，均由被告鑫盛燃料公司、府谷县乾通商务有限公司、王玉伟、王月琴、王剑、苏翠珍共同负担。2018 年 1 月 22 日领取裁定书。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2）关于与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12 月 12 日府谷县万盛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源工贸公司）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 5,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月12日至2015年11月12日,受万盛源工贸公司的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万盛源工贸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因万盛源工贸公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利息,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2014YF0052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2015年6月30日代偿194,250.84元,2015年9月30日代偿83,922.22元,共计278,173.06元。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8月7日对借款人万盛源工贸公司,反担保人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万盛源工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利息278,173.06元;依法判令万盛源工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期间的利息(利率按年利率7.8%计算,其中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9月29日的本金为194,250.84元,2015年9月3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本金为278,173.06元);依法判令万盛源工贸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的10%支付);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刘剑灵、刘红红、王建春、段瑞、刘海军、张瑞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郝振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依法判令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10月16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利息278,173.06元,并按照年利率7.8%向原告支付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代偿款194,250.84元的利息,从2015年9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7.8%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78,173.06元的利息,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27,817.00元;第三,被告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对判决第一、第二项中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被告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追偿;第五,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472.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2,736.00元,由被告万盛源工贸公司、刘剑灵、刘红红、刘海军、张瑞霞、王建春、段瑞、苏贵庭、杜春平、李国飞共同负担。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3) 关于与府谷康复医院(总院)的诉讼事项

银丰担保公司从2014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4)25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28号《委托保证合同》。期间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拖欠2014年度代偿款207,208.49元;拖欠2015年度担保费160,500.00元,2016年1月4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康复医院代偿银行利息168,208.49元。2016年12月30日,经银丰担保公司催要,康复医院偿还了银丰担保公司该笔代偿利息。为了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利益,2014年度银丰担保公司与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苏鋈签订反担保合同,2015年度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签订反担保合同。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下欠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及垫付的利息未支付,其余反担保人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8月8日对借款人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反担保人王润虎、张喜琴、苏宪荣、任晓琴、高新社、张美丽、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鋈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207,208.49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迟延履行滞纳金(自2015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18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利息,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8%),迟延履行加重滞纳金(自2015年8月18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的罚息,贷款罚息利率为年利率7.8%上浮50%);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苏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滞纳金、逾期担保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160,500.00元;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按照担保费总额的10%);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期间利息,从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2月30日,以168,208.49元为基数,费率为年利率7.275%;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费金额的10%支付);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担保费、资金占用费、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依法判令上述府谷康复医院(总院)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10月12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4年度担保代偿款39,000.00元,并以代偿款249,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2015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18日期间的滞纳金,以代偿款249,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30% 的标准支付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加重滞纳金，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以代偿款 39,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追偿；第三，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代偿款 168,208.49 元、违约金 16,150.00 元，并以代偿款 168,208.4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被告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对判决主文第三项中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四，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 160,500.00 元、违约金 16,150.00 元。案件受理费 5,815.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3,407.50 元，由被告府谷康复医院（总院）负担 25,56.50 元、府谷康复医院（分院）、苏宪荣、任晓琴、王润虎、张喜琴、高新社、张美丽共同负担 851.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4）关于与府谷县信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银丰担保公司从 2015 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信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实实业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5）86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47 号《委托保证合同》。信实实业公司尚欠 2015 年度担保费 157,614.00 元，代偿款 28,906.00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违约金，2016 年度担保费 130,000.00 元，代偿款 7,138,662.94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滞纳金、违约金。其中，2015 年度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2016 年度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利军、孙毅、徐俊喜、王凤女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信实实业并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石崖四村（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GS0202 甲、府谷镇字第 GS0202 丙）房产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过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陕（2016）府谷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65 号。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信实实业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徐利军、孙毅、徐俊喜、王凤女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9 月 21 日对借款人信实实业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徐利军、孙毅、徐俊喜、王凤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费 157,614.00 元，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28,906.00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其中，从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以 5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28,906.00 元为基数，费率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以 157,614.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费率计算；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以 28,906.00 元，按 10%的费率一次性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就诉讼请求第一、二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7,138,662.94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其中，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以 7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以 58,861.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 142,598.5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以 138,662.94 元为基数，2017 年 9 月 11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7,138,662.94 元为基数，费率为日万分之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费 130,000.00 元和因迟延支付担保费的滞纳金（迟延支付担保费的滞纳金以 13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费率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信实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代偿金额为基数，自代偿日起，6 个月内还清按 2%的费率一次性计算，12 个月内还清按 6%的费率一次性计算，超过 12 个月内还清按 10%的费率一次性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利军、孙毅、徐俊喜、王凤女就诉讼请求第四、五、六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被告信实实业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石崖四村（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GS0202 甲、府谷镇字第 GS0202 丙）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四、五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信实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代偿款 28,906.00 元、违约金 2,890.60 元，并以代偿款 5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代偿款 28,906.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第二，被告信实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

157,614.00元,并从2015年8月19日起以担保费157,614.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三,被告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信实实业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信实实业公司追偿;第四,被告信实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6年度代偿款7,138,662.94元、违约金8,319.7764元,并以代偿款70,000.00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月9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58,861.00元为基数支付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3月20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142,598.50元为基数支付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代偿款138,662.94元为基数支付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从2017年9月12日起以代偿款7,138,662.94元为基数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资金占用费支付标准为日万分之四);第五,被告信实实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6年度担保费130,000.00元,并从2016年9月9日起以担保费13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滞纳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六,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被告信实实业公司所有的位于府谷镇高石崖四村【府国用(2014)第258号,房权证号为府谷镇字第GS0202甲、GS0202丙】的房产两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主文第四、第五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原告的债权仍未全部受偿,被告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俊喜、王凤女、徐利军、孙毅应就尚未受偿债务与被告信实实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俊喜、王凤女、徐利军、孙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信实实业公司追偿;第七,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3,986.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31,993.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其中受理费29,949.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信实实业公司、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俊喜、王凤女、徐利军、孙毅负担。受理费2,044.00元由被告信实实业公司、府谷县汇丰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徐伟军、王利、徐忠喜、王五改、王振平、贺春霖负担。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25) 关于与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5年8月4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国贸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源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5,000,000.00元,为期1年,即从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4

日,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并于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国贸源公司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共计连带代偿本息5,152,322.15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国贸源公司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催要,上述人员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国贸源公司、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国贸源公司、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2017年12月6日国贸源公司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5,152,322.15元,担保费100,000.00元,共计5,252,322.15元,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对此,银丰担保公司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国贸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5,152,322.15元,并从代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其中,从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9月30日本金按照5,152,322.15元计算,从2017年10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5,152,322.15元计算);第二,国贸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100,000.00元;第三,国贸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以担保费总额135,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8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未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自2017年9月30日起,1个月内偿还免收违约金,3个月内按代偿余额2%收取,6个月内按代偿余额4%收取,12个月内按代偿余额6%收取,超过12个月的按代偿余额10%收取);第四,反担保人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第五,上述国贸源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开庭,并于2017年12月6日判决如下:第一,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5,152,322.15元,并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支付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代偿款5,152,322.15元的利息,从2017年9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支付代偿款5,152,322.15元的利息,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100,000.00元,并从2014年8月4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所欠担保费100,000.00元的违约金,直至担保费支付之日止;第三,被告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对判决中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代偿款及利息、欠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四,被告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五,驳回原告银丰

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566.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24,283.00元，由被告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杨宇明、薛凤艳、李刚、王瑛共同负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案件暂无其他进展。

(26) 关于与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年11月27日银丰担保公司为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实业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9,000,000.00元整，贷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一份，约定银丰担保公司自愿就龙海实业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中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约定：“龙海实业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贷款担保费合计人民币243,000.00元，其中担保费人民币216,000.00元，评审费人民币27,000.00元，担保费用以担保金额为基数，在银丰担保公司与贷款方签订保证合同前一次性付清，如遇贷款方提前收回贷款或龙海实业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银丰担保公司已收担保费用均不退还”。第六条第一项约定：“龙海实业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约定的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有权要求龙海实业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所欠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银丰担保公司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龙海实业公司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龙海实业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10,000.00元，现仍下欠2015年度担保费233,000.00元未付。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开庭，2017年12月18日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陕西东甫煤化工集团龙海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2015年度担保费233,000.00元，并以担保费243,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7年3月30日止的违约金，从2017年3月31日起以担保费233,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二，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27) 关于与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2月4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毅建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贷款5,000,000.00元整，贷款期限为2014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4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

银丰担保公司与李毅、杨继文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下称建达实业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华毅建公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与2017年9月21日扣划银丰担保公司保证金5,000,000.00元，后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华毅建公司、建达实业公司、李毅、杨继文均未履行还款义务。根据银丰担保公司与华毅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银丰担保公司自愿就华毅建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的上述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开庭，2017年12月28日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府谷县华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5,000,000.00元，并以代偿款5,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0月1日期间的滞纳金，从2017年10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支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支付之日止。第二，被告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毅、杨继文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府谷县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毅、杨继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华毅建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追偿。第三，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28）关于与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2月10日，银丰担保公司为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公司）委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的贷款8,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年，即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分别与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鼎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彦荣公司）、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荣鑫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代偿本息905,403.37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荣鑫公司催要，荣鑫公司偿还50,000.00元，剩余代偿款855,403.37元未予以偿还，巨鼎公司、彦荣公司、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作为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府谷县人民法院2018年1月9日开庭，2018年3月6日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代偿款855,403.37元，并以

79,336.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0月14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336.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855,403.3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第二,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对判决主文第一项中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徐志强、贾利娥、张彦荣、崔霞、吴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第三,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有权对被告刘育辉持有的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被告崔霞持有的被告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被告张彦荣持有的被告神木县巨鼎洁净型煤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及被告神木市彦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主文第一项中应承担的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出债权部分归被告刘育辉、崔霞、张彦荣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偿,被告刘育辉、崔霞、张彦荣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榆林市高新区荣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追偿;第四,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29) 关于与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年7月17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实业公司)贷款8,0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7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德惠实业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2016年1月4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德惠实业代偿季度利息275,550.15元,经多次催收,收回代偿款10,000.00元后,向德惠实业公司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催要,上述亦未履行反担保还款义务。2017年12月25日银丰担保公司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府谷县德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265,550.15元,按照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德惠实业、陈明喜支付担保费100,000.00元;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德惠实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按所欠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未履行归还代

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担保金额的10%计算；第四，请求人民依法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白永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136号(中行家属房)(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154041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第二、第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第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陈明喜、杨巧娥、李维斌、王广平、府谷县宏利多源洗选煤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第六，依法判令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案件还未开庭。

(30) 关于与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1月30日银丰担保公司为榆林市天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煤炭)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8,0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4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10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天成煤炭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长安银行划扣银丰担保公司8,000,000.00元用于偿还贷款，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天成煤炭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催要，上述人员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天成煤炭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8,000,000.00元及担保费224,200.00元未支付，其余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李晓彦、张成虎、郝建军、赵华与银丰担保公司作为共同保证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应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故银丰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有权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债务。故银丰担保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天成煤炭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8,000,000.00元，并从代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从2017年8月30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8,000,000.00元计算)；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天成煤炭、李彦军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224,200.00元，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天成煤炭支付银丰担保公司违约金。其中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费总额的10%计算，未履行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担保金额的10%计算；第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李彦军、郝云霞、陈旺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代偿期间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违约金；第四，请求依法判令张成虎、李晓彦夫妇和郝建军、赵华夫妇对天成煤炭不能履行部分，按照各自义务向银丰担保支付贷款本息及其迟延偿还的滞纳金、逾期担保费、诉讼费、

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第五，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此案件2018年3月开庭，未作出判决。

(31) 关于与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年10月20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煤化）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贷款4,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提供贷款，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陈爱花、刘振林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锦泰煤化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2017年9月21日，长安银行划扣银丰担保公司账户内4,000,000.00元用于偿还该笔贷款。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锦泰煤化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陈爱花、刘振林催要，上述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分别与锦泰煤化、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陈爱花、刘振林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锦泰煤化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4,000,000.00元未支付，其余人员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银丰担保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锦泰煤化有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4,000,000.00元，并从2017年9月2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锦泰煤化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未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自2017年9月21日起，1个月内偿还免收违约金，3个月内按代偿余额2%收取，6个月内按代偿余额4%收取，12个月内按代偿余额6%收取，超过12个月的按代偿余额10%收取）；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胡艳华、王振华、王云飞、陈爱花、刘振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第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此案件2018年3月13日开庭，未作出判决。

(32) 关于与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年11月19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起商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9,000,000.00元整，贷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19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5)113号《委托保证合同》。贷款发放后，府谷县和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拖欠银丰担保公司2015年度担保费243,000.00元，经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催要后，和起商贸先后共偿还银丰担保公司28,000.00元后再未履行还款

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和起商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起商贸尚欠担保费 215,000.00 元未支付，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和起商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 215,000.00 元；第二，依法判令和起商贸按照所欠担保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243,000.00 元为基数计算；第三，由和起商贸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此案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立案，2018 年 3 月 14 日开庭，未作出判决。

(33) 关于与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6 月 18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彩商务）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4,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提供贷款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双彩商务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共计连带代偿本息 4,160,962.75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双彩商务催要，其未履行任何还款责任，向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催要，上述人员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双彩商务、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保证反担保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双彩商务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4,160,962.75 元未支付，其余人员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4,160,962.75 元，并从代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其中，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金按照 4,160,962.75 元计算，从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本金按照 4,160,962.75 元计算）；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双彩商务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未偿还代偿款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1 个月内偿还免收违约金，3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2% 收取，6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4% 收取，12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6% 收取，超过 12 个月的按代偿余额 10% 收取；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苏双小、李彩云、王庆华、杨巧女、刘勇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款项；第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此案件 2018 年 4 月 11 日开庭，未作出判决。

(34) 关于与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1月22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农业)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签订了2014YF04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公司借款5,000,000.00元整，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4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2日，提供保证，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135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刘强、张巧林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13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洪兰、郝献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13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顺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13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间三和农业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分两次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利息214,862.58元，分别为2014年10月29日代偿利息29,118.63元，2015年9月30日代偿利息185,743.95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三和农业催要，其至今未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的本息，且一直拖欠147,000.00元的担保费未缴纳。基于上述情况，银丰担保公司根据府银保委字(2014)135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13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于2018年1月26日提起诉讼，请求府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第一，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三和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利息214,862.58元及相应利息；第二，依法判令三和农业、刘强支付银丰担保公司担保费147,000.00元；第三，依法判令三和农业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能按期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14,700.00元；判令三和农业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支付担保金额10%的违约金；第四，依法判令刘强、张巧林、刘洪兰、郝献梅、刘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第五，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此案件2018年1月26日提请诉讼，暂未开庭。

(35) 关于与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2014年至今持续为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农付产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3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4号《委托保证合同》。截止目前东华农付产品尚欠2014年度担保费147,000.00元，2015年度担保费134,600.00元，代偿款5,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其中2014年度由赵振华、李翠鲜、郭安、于得海、赵峰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2015年度由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赵梅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人员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

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目前东华农付产品下欠银丰担保公司 5,281,600.00 元，其中代偿款 5,000,000.00 元、担保费 281,600.00 元，其余人员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东华农付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4 年度所欠担保费 147,000.00 元。并从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147,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费率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赵振华、李翠鲜、郭安、于得海、赵峰连带清偿第一项请求中的担保费、违约金；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东华农付产品、赵振华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 2015 年度所欠担保费 134,600.00 元，并按照担保费总额 147,000.00 元的 10% 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第四，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东华农付产品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5,000,000.00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28% 计算）；第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东华农付产品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第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东华农付产品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代偿金额的 10% 计算；第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赵振华、李翠鲜、于得海、赵峰、赵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第四、第五、第六项请求款项；第八，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此案件 2018 年 1 月 23 日提请诉讼，暂未开庭。

(36) 关于与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5 月 20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呈兴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呈兴特种合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贷款 6,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镁业）、王惠军、高海、陈明奇、贾凤英、李金狮、王爱何、王爱军、李翠林签订了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王爱何签订了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银丰担保公司与李金狮、王爱何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贷款到期后，呈兴特种合金未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5,933,320.40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呈兴特种合金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陈明奇、贾凤英、王爱军、李翠林、府谷

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催要，上述人员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银丰担保公司与前述人员分别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呈兴特种合金下欠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 5,933,320.40 元未支付，其余人员作为反担保人亦未承担反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故银丰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具状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第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呈兴特种合金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 5,933,320.40 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其中，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本金按 233,320.40 元计算，2017 年 9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 5,933,320.40 元计算）；第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呈兴特种合金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1 个月内还免收违约金，3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2% 收取，6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4% 收取，12 个月内按代偿余额 6% 收取，超过 12 个月的按代偿余额 10% 收取；第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府谷县金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狮、王爱何、王惠军、高海、陈明奇、贾凤英、王爱军、李翠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第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登记在王爱何名下位于府谷镇天化路朝阳巷电厂家属房（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9550 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第二、第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第五，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李金狮、王爱何在呈兴特种合金享有的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六，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支付银丰担保公司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37) 关于与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丰商贸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为期一年的借款 3,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双方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府谷县金得利洗选煤公司（以下简称金得利公司）签订了《担保反担保合同》、与樊圆、张毅也签订了《个人反担保合同》、与石文斌、艾丰商贸公司三方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艾丰商贸尚有 7,260,000.00 元无法偿还，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全部代偿，并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艾丰商贸公司偿还其代付的银行借款 7,260,000.00 元及滞纳金、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判令被告樊元、张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被告石文斌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忻路 96 号房屋的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判决如下：第一，艾丰商贸公司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银行贷款

7,260,000.00元及2014年8月18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第二，金得利公司、樊圆、张毅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银丰担保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石文斌房屋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第四，驳回银丰担保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00.00元由艾丰商贸公司负担，由金得利公司、樊圆、张毅承担连带责任。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下达了（2014）榆中民三初字第00303号的民事判决书。被告未按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还款。银丰担保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被告执行（2014）榆中民三初字第0030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且于2016年3月15日与石文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要求对其提供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折路96号房屋进行拍卖。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同意双方在府谷县范围内寻找评估机构协商变卖该房屋，且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现已将抵押房屋处置款项汇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案件专户，实现了（2014）榆中民三初字第00303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判决内容，房屋转让总价为330,000.00元整，已归还款项330,000.00元。2016年5月，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张毅、樊圆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6年7月公司已申请将上述二人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法院审查后符合拒执罪情形，同意移送公安机关侦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38）关于与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年9月5日，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茂购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双方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20,000,000.00元，有效期自2012年9月3日至2013年9月2日止。2012年9月5日及2013年8月28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兴茂购物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2笔为期1年的借款10,000,000.00元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兴茂购物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2）42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陈毅平、刘洋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兴茂购物对于2012年的贷款如约偿还了贷款本息，但是对于2013年的贷款并未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兴茂购物向兴业银行代偿了2013年贷款的10,000,000.00元借款本金以及177,140.43元利息。银丰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经再三催要兴茂购物、陈毅平、刘洋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公司于2015年2月9日诉讼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如下：依法判令兴茂公司支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本金10,000,000.00元及利息177,140.43元、滞纳金（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还

款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被告陈毅平、刘洋在上述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5年8月7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并于2016年8月7日开庭审理本案。2016年8月26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00068号民事判决书,并作出如下判决:第一,被告兴茂购物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偿还垫付款本金10,000,000.00元、利息177,140.43元,总计10,177,140.43元;第二,被告兴茂购物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垫付款10,177,140.43元的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9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第三,在被告兴茂购物不能完全履行上述第一条判决的债务时,对被告兴茂购物不能履行的债务部分,由被告陈毅平、刘洋各按三分之一的份额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承担分担责任;驳回原告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800.00元由被告兴茂购物、陈毅平、刘洋负担82,000.00元,由原告银丰担保公司负担800.00元;公告费260.00元由兴茂购物、陈毅平、刘洋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申请查询并查封上述被告资产。法院查询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并发布悬赏公告,2017年11月22日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39) 关于与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年12月18日,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诺商贸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府谷支行)的贷款10,000,000.00元,银丰担保公司及武军、石秀英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及《自然人保证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亿诺商贸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3年12月16日,银丰担保公司代偿2,499,089.89元,2014年6月19日代偿7,000,000.00元,此后亿诺商贸公司共计偿还银丰担保公司1,150,000.00元,故银丰担保公司代偿余额共计8,349,089.89元。银丰担保公司与亿诺商贸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但亿诺公司仍未履行,且武军、石秀英也未履行担保义务,银丰担保公司诉讼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亿诺商贸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8,349,089.89元,支付滞纳金(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武军、石秀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范围内连带清偿。2015年11月13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如下:第一,被告亿诺商贸公司偿还原告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8,349,089.89元;第二,亿诺商贸自判决生效之

日起三十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417,454.45 元、违约金（以 417,454.45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从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第三，亿诺商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银丰担保公司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从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8,349,089.8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第四，被告武军、刘慧对上述三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五、石秀英对判决第一项不能履行部分，按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银丰担保公司承担分担责任，第六，驳回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1,300.00 元，由银丰担保公司负担 1,300.00 元，由亿诺商贸公司负担 7,000.00 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095 号的民事判决书。亿诺商贸公司未按法院判决书进行还款。由于石秀英原已还款 1,000,000.00 元，对剩余三分之一均摊方案不同意，又向陕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6 月 9 日，亿诺商贸公司已将其投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诺商贸有限公司价值为 9,510,000.00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另有被告担保人武军价值为 2,110,000.00 元的房屋进行抵押。2016 年 6 月 16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终 329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亿诺公司、武军与银丰担保公司正协商用其部分资产进行抵债，剩余款项分期偿还的方案。2018 年 2 月 14 日还回 50,000.00 元，该案暂无其他进展。

（40）关于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世纪龙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高在清、姜荷关于追偿权的纠纷案件。

2012 年 9 月 5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工贸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 9,500,000.00 元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广信工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98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公司的权益，银丰担保公司与华昌工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9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世纪龙商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9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公司与高在清、姜荷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98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广信工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 9,500,000.00 元人民币。代偿后银丰担保公司多次向广信工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再向被告华昌工贸、世纪龙、高在清、姜荷催要，上述广信工贸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银丰担保公司实现债权，银丰担保

公司上诉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且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提起诉前保全申请，并以其在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河滨路分理处账号为 103251909100 中的存款 9,500,000.00 元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申请冻结该存款，冻结期间不得对该存款办理转账，取现等手续。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第一，冻结高在清在府谷县盛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4.90% 股权，冻结府谷县广信工贸在乌兰察布市海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变更、质押、过户等手续；第二，2015 年 4 月 2 日，银丰担保公司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广信工贸在乌兰察布市海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诉前申请保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其申请；第三，2015 年 7 月 9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61 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广信工贸分两次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9,500,000.00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1.20% 计算）；如广信工贸不能按照上述期限足额偿还上述第一笔款项，则银丰担保公司可以立即申请执行全部代偿借款本金及利息，调解后偿还的款项在本金中予以扣除；华昌工贸，世纪龙商贸，高在清，姜荷对上述代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待广信工贸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后再解除本案已保全财产的保全，案件受理费 39,17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第四，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调解协议进行还款，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2015）榆中执字第 00381 号的执行裁定书，但被执行人未执行，经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高在清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20,000,000.00 元的股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裁定如下：第一，冻结高在清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20,000,000.00 元的股权；在冻结期间，被执行人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第二，2016 年 4 月 11 日，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查封高在清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的房产；第三，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评估拍卖上述 20,000,000.00 元股权的申请。因该股权暂不具备处置条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已暂停评估程序，待具备处置条件时申请执行；第四，2017 年 5 月，公司再次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评估拍卖上述 20,000,000.00 元股权的申请。现等待由政府收购上述企业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41）关于与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一年的贷款

8,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安银行府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龙泰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同时府谷县雲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自愿向银丰担保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和《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2013年8月19日,与张根喜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龙泰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4年8月15日,银丰担保公司代龙泰公司为其偿还借款本金7,555,000.00元,龙泰公司未对银丰担保公司支付借款本息,银丰担保公司诉讼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判令被告龙泰公司偿还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7,555,000.00元及其迟延偿还的滞纳金、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对代偿款本息及一切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认对张根喜提供的房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龙泰公司承担。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立案受理后,于2015年8月17日审理此案,判决如下:第一,被告龙泰实业偿还银丰担保公司代偿款7,555,000.00元及迟延偿还的滞纳金(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24日的滞纳金为7,555,000.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所得利息;2014年8月25日起至代偿款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的滞纳金为7,555,000.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所得罚息,但最高不得超过7,555,000.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月利率四倍计算所得利息);第二,被告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对其上述7,555,000.00元在龙泰实业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负连带清偿责任;第三,银丰担保公司对被告张根喜反担保抵押的房屋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第四,驳回银丰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第三,案件受理费64,685.00元,由银丰担保公司负担4,685.00元,由被告龙泰实业、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张根喜共同负担60,000.00元。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0014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并未履行上述判决进行按期还款。2016年2月24日银丰担保公司已经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于2016年6月对张升旭在府谷县龙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5,000,000.00元的股权实施冻结。同月,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刘馨名下两处位于西安市的两套房产,同时已冻结刘馨和魏慧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两者的账户余额合计约220,000.00元人民币。2016年11月初,银丰担保公司已将张根喜反担保抵押的房屋(评估价490,000.00元)登报,准备变卖处置。此外,张升旭目前正利用其在清水川的土地进行招商引资。张升旭

已承诺如该举措成功，将预计获得的约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土地使用费用以偿还所欠银丰担保公司债务。2017 年 4 月划扣刘馨、魏慧芳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225,000.00 元。同时已申请将张根喜的抵押房产、刘馨的西安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2017 年 6 月 9 日，冻结刘馨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工资账户，账户内尚有余额 200,000.00 余元。2017 年 7 月，评估公司出具房产评估报告，刘馨房产评估价为 2,800,000.00 余元，张根喜房产评估价为 500,000.00 余元，刘馨申请变卖房产偿还代偿款。2017 年 6 月，冻结刘馨工资账户余额 230,000.00 余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暂无其他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府谷府谷热电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5 日，陕西普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宇集团）因资金周转困难向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30 天，即从 2013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千分之十，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后因普宇集团不能按期还款，双方经协商，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 日，2013 年 10 月 1 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四份，每次将期限延长 30 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普宇集团又以借款还贷为由向热电公司借款 14,000,000.00 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10 天，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千分之十，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2014 年 1 月 1 日双方再次签订借款合同 1 份，将借款期限再延长 40 日，即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借款后普宇集团向热电公司支付利息 200,000.00 元，将利息支付至 2013 年 10 月 4 日。2014 年，普宇集团又以提供原煤的方式向热电公司支付利息 560,206.12 元。后因普宇集团不能按期还款，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8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签订《借款合同》两份，将借款期限分别延长了 7 天和 24 天，借款期限延至 2014 年 2 月 8 日，借款后，普宇集团支付热电公司利息 140,000.00 元，利息支付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普宇集团未按照约定时间还款，热电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故上诉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普宇集团偿还其本金 10,000,000.00 元及支付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1% 计付的利息（剔除已支付的利息款 560,206.12 元）；返还本金 14,000,000.00 元及支付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 1% 计付的利息；由普宇集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普宇集团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热电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10 月 5 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1% 计付，已支付的 560,206.12 元在执行中予以扣除）；普宇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热电公司借款本金 14,000,000.00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1% 计付）；驳回热电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普

宇集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1,800.00 元由热电公司负担 1,800.00 元，普宇集团负担 160,000.00 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下达 (2015) 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52 号民事判决书。2016 年 10 月普宇集团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归还利息 1,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普宇集团归还本金 24,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7 日普宇集团仍欠利息 10,020,000.00 元尚未支付，该案件程序正在处于执行中。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府谷县人民政府	陕西府谷县	行政机关	无	100.00	100.00

2、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9、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榆林市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神木煤业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府谷县中汇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省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府谷县黄河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交易

①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售水	市场价格	1,388,312.66	

②采购商品

无

③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016.9.22	2034.9.21	否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300.00	2014.1.13	2025.11.17	否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9.8	2020.9.7	否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12.09	2019.12.08	否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2016.11.11	2018.11.9	否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17.1.17	2018.1.11	否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500.00	2017.4.12	2027.2.11	否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1.11	2021.11.11	否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6.9.23	2036.9.22	否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1.1.11	2021.1.11	否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泉税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12.8	2019.12.8	否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惠泉税务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2014.11.12	2022.11.11	否
府谷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府谷县供热有限公司	4,100.00	2011.7.4	2021.7.3	否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	18,500.00	2013.6.15	2017.12.14	否
合计		373,300.00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府谷县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15,538,000.00	0.62	17,538,000.00	0.65
其他应收款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0.10	2,600,000.00	0.10
其他应收款	陕西府谷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40	10,000,000.00	0.37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府谷县交通现代综合物流区有限公司	33,000,000.00	1.33	33,000,000.00	1.23
合计		61,138,000.00	2.45	63,138,000.00	2.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府谷县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1,958,740.00	0.00	997,280.00	0.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0.00	0.00	1,200,000.00	0.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陕西府谷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2,000,000.00	0.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府谷县交通现代综合物流区有限公司	16,500,000.00	0.01	9,900,000.00	1.06
合计		23,808,740.00	0.01	14,097,280.00	1.51
应付账款	府谷县中汇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49,283.00	0.01	649,283.00	1.22
合计		649,283.00	0.01	649,283.00	1.22
其他应付款	府谷县惠益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0.53	4,900,000.00	0.43
其他应付款	陕西省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5.15	48,000,000.00	4.25
合计		52,900,000.00	5.68	52,900,000.00	4.68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2,436,765.50	100.00	212,473,092.27	12.5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51,953,136.52	56.24	212,473,092.27	22.32
应收财政款项	103,000,000.00	6.09		
其他关联方组合	637,483,628.98	37.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2,436,765.50	100.00	212,473,092.27	22.32
合计	1,692,436,765.50	100.00	212,473,092.27	12.55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6,474,453.58	100.00	145,273,868.07	6.9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07,992,117.23	43.52	145,273,868.07	16.00
应收财政款项	203,000,000.00	9.73		
其他关联方组合	975,482,336.35	4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86,474,453.58	100.00	145,273,868.07	6.96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7,523,375.15	19.70		225,714,755.86	24.86	
1-2年	152,400.00	0.02	7,620.00	3,677,361.37	0.40	183,868.07
2-3年	3,677,361.37	0.39	735,472.27	624,100,000.00	68.74	124,820,000.00
3-4年	706,100,000.00	74.16	180,930,000.00	47,400,000.00	5.22	14,220,000.00
4-5年	47,400,000.00	4.98	23,700,000.00	2,100,000.00	0.23	1,050,000.00
5年以上	7,100,000.00	0.75	7,100,000.00	5,000,000.00	0.55	5,000,000.00
合计	951,953,136.52	100.00	212,473,092.27	907,992,117.23	100.00	145,273,868.0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714,982,336.35	3-4年	42.25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582,900,162.39	2-3年、3-4年	34.44	174,530,032.48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府谷县收费局	暂借款	103,000,000.00	3-4年	6.09	
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 司	暂借款	50,000,000.00	3-4年、 4-5年	2.95	24,380,000.00
府谷县奥维加能焦电 化工有限公司	暂借款	22,000,000.00	1年以内	1.30	
合计		1,472,882,498.74		87.03	198,960,032.48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082,970,520.00			3,082,970,52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34,615,006.96	645,618,302.90		1,880,233,309.86
小计	4,317,585,526.96	645,618,302.90		4,963,203,829.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317,585,526.96			4,963,203,829.8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 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合计	3,918,220,583.02	4,317,585,526.96			645,618,302.90	
一、子公司	3,082,970,520.00	3,082,970,520.00				
陕西府谷热电 有限公司	88,089,750.00	88,089,750.00				
府谷县银丰融 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	147,100,000.00	147,100,000.00				
府谷交通建设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637,470,770.00	1,637,470,770.00				
府谷县城市投 资经营集团有 限公司	817,950,000.00	817,950,000.00				
府谷县惠泉水	25,000,000.00	2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务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7,360,000.00	207,360,000.00				
府谷县弘丰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府谷县统筹城乡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府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835,250,063.02	1,234,615,006.96			645,618,302.90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0	75,569,762.59			166,291,189.46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8,806,890.00	668,267,182.44			194,210,375.28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800,578.24			22,584,067.73	
陕西榆林能源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346,443,173.02	437,422,771.60			264,074,127.08	
府谷县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7,554,712.09			-1,541,456.6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4,963,203,829.86	
一、子公司					3,082,970,520.00	
陕西府谷热电有					88,089,75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限公司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7,100,000.00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7,470,770.00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17,950,000.00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7,360,000.00	
府谷县弘丰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府谷县统筹城乡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府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1,880,233,309.86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1,860,952.05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62,477,557.72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48,384,645.97	
陕西榆林能源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701,496,898.68	
府谷县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26,013,255.44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资金占用费收入			12,863,527.18	
其他业务小计			12,863,527.18	
合计			12,863,527.18	

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1,360,759.19	140,874,44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00,000.00	9,600,00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94,400.00	
合计	750,555,159.19	150,474,444.22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 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政博

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伟

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军

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编号: 103975879



营业执照

(4-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11月 1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98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黄锦辉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1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0001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冀 冀 冀 冀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宋大力

Full name 男

Sex 1964-06-24

Date of birth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410102640624201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1964-06-24

1101050524976

11010505249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28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商振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6212201050

Identity card No.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2017年3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1000009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3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	3-5

委托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 85886680
传真号码：(010) 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17 年度的收支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8】第 2150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17 年度的收支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证发〔2015〕50 号）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17 年度的收支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运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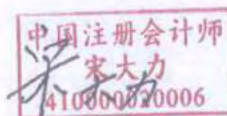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运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5〕50号）等有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运营公司“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7年度的收支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关于“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17 年度的收支情况 的专项说明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证发〔2015〕50 号）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规定，对本公司通过发行“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17 年度的收支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所涉及的资金专户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上证函〔2017〕11341134 号”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府谷公司债”或“本期债券”）。债券资金规模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608,000.00 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批准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账号为 806050701421016285。本期债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金额为：396,608,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495,512.13 元，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266.98 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 144,146,554.85 元存储在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06050701421016285 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余额 144,146,554.85 元。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资金的接收情况：

2017年12月07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806050701421016285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金额为：396,608,000.00元（其中债权面值为400,000,000.00元，扣除债券承销费用3,392,000.00元）。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募集资金收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4,266.98元，其中：2017年12月21日收到存款利息34,266.98元；

2、募集资金付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2,495,512.13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200.00元，其中：

2017年12月07日支付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6,990,763.53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2017年12月12日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入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府谷县支行营业室（账号：2610091129200088021）账户323,440,171.20元用于偿还2017年12月16日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017年12月13日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用该款项偿还了2017年12月16日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利息以及付息兑付服务费共计323,440,171.20元；

2017年12月19日转入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账号：61001697308050000701）20,000,000.00元用于资金周转，转账手续费200.00元。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零星工程支出；

2017年12月20日偿还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应付款18,000,000.00元；

2017年12月21日偿还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应付款3,000,000.00元；

2017年12月22日偿还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款14,504,748.60元。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4,146,554.85 元存储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06050701421016285 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账户余额 144,146,554.85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编号: 103975879



营业执照

(4-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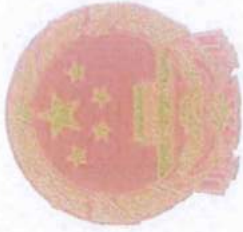


2017年 11月 1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黄锦辉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171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98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董锦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101524976



姓名 贾大力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64-06-24
 出生日期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Date of birth 通合伙)河南分所
 工作单位 41010264062420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2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商振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6212201050
 Identity card No.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2017年3月3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1000009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62 年 03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